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康景泰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ving.kang@concorde.com.tw

代理發言人：鄧序鵬

職 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paul.teng@concorde.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延 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69號4樓之3	(02)2556-7222
內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文德路106號1樓	(02)2658-8566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4樓	(02)2719-0123
永 和 分 公 司		永和中正路312號1樓	(02)8668-5858
板 橋 分 公 司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99號1樓	(02)8961-1788
仁 愛 分 公 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5樓	(02)2751-1212
東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康寧路三段74之9號	(02)2630-5999
城 中 分 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5號8樓	(02)2381-8188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2號1樓	(02)2825-3188
新 店 分 公 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65號1樓	(02)2912-8899
新 竹 分 公 司		新竹市中山路84號6樓	(03)525-5678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66號	(03)311-9388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大雅路58號8樓之1	(04)2201-2000
台 中 太 平 分 公 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190號1樓	(04)2273-6099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139號2樓	(05)285-1100
新 營 分 公 司		新營市中山路113號5樓	(06)633-6666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06)220-3371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B1F	(07)227-6688
澎 湖 分 公 司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9號2樓	(06)926-8858
員 林 分 公 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30號	(04)838-0000
板 新 分 公 司		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30號1樓	(02)2959-8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2樓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87872442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丁玉山、林瞳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http://www.6016.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經營結果.....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

95 年上半年因國際股市的履創新高，台灣股市也轉趨熱絡，雖然第三季股市回檔，惟第四季在電子業傳統旺季之效應下使得行情回溫，致本公司 95 年度營收之表現獲得不錯的成績。

回顧 95 年，本公司在經紀業務上積極推動融資業務，將融資餘額由 94 年底的 46.8 億元提昇至 68.3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45.7%，截至今年第 1 季的融資餘額更已突破 70 億元。在經紀市佔率也從 94 年度的平均市佔率 1.27% 成長至 95 年的 1.31%，創近年來的新高。除融資業務的大幅成長，為本公司獲取了更高的固定收益；另在自營部於 95 年度穩當且積極的操作能有效掌握行情的變化，而有不錯的獲利。爰 95 年度之獲利狀況：收入 20.43 億元較 94 年度之 15.02 億元增加 5.41 億元，成長約 36%，淨利為 4.25 億元；95 年每股稅前盈餘以及稅後盈餘分別為 1.04 元及 0.82 元相較於 94 年度之虧損有顯著之改善及進步。

而由於本公司業務的均衡發展，並隨著相關法令的開放引進並代銷各式新金融商品，為客戶開闢更多元化的投資理財管道，在風險控管機制方面亦朝向嚴謹、專業、系統化發展，落實董事會及大股東的理念並獲全力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紀業務

1. 提高經紀業務融資餘額。
2. 提昇營業員素質，落實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力。
3. 加強期貨及選擇權 IB 業務。
4. 推出證、國內外期、權四合一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為優良之電子交易環境。
5. 提供優值服務，以吸收市場優秀之營業員，落實汰弱留強制度，以求獲利極大化之目標。

二、承銷業務

1. 培養本公司輔導客戶為本公司之核心客戶：深度與現有輔導客戶互動，積極將其輔導至掛牌為主要目標，並與其維繫良好關係。
2. 開發已上市櫃及在興櫃交易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其它部門客戶（經紀、債券、資產管理）。
3. 搜尋過往業務人脈及關係，積極拜訪舊客戶及新增客戶，除透過承銷業務洽談瞭解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籌資等發展外，並找出可能與其它相關業務部門合作機會。
4. 提高承銷業務增加資本利得，並注意投資後之控管。

三、自營業務

1. 自營部獲利對 EPS 之貢獻達業界前三名為目標。
2. 強化研究功能，提高個股投資報告與產業分析之質與量。
3. 安排交易員教育訓練課程或參與外訓，培養全方位操盤概念。
4. 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
5. 研究部除提供自營投資參考外，並服務通路客戶之需求，讓理財客戶享有一流的分析報告。

四、債券業務

1. 持續加強債券經紀業務。
2. 深入利率分析，加強利率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3. 自營操作以穩健及注重風險為原則，規避債券空頭行情來臨時價格下跌之虧損。

五、新金融商品業務

1. 權證之發行採多元化之避險標的操作，納入可轉債部位，以求最佳之避險組合。
2. 開發各類指數間之風險性價差交易及套利交易。
3. 與投資人密切合作伺機發行客制化金融商品，以期滿足更廣泛的投資人需求。

六、轉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轉投資公司包括有：投顧、期貨、期貨經理、資產管理服務業等，另外於香港設立康和證券(香港)、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公司，使得本公司於證券事業經營更為完整多樣化。本集團旗下之康和証券投資顧問公司目前已取得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之海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相信未來不但可讓產品線由國內延伸至海外市場，相信也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穩定的獲利來源之一。

展望未來，康和證券將以「全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為業務發展目標、「每股盈餘進入業界前 10 名」作為獲利目標，並以「我們不是銷售金融產品，而是幫助客戶累積財富」的經營理念，全方位的提昇各項業務，並輔以期貨、投顧海外基金總代理等全方位證券金融服務都能有顯著的績效，創造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皆贏之局面。

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會以更好的獲利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鄧序鵬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7 月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0 年 11 月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 民國 81 年 10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 民國 82 年 4 月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 民國 83 年 5 月 成立嘉義分公司
- 1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民國 84 年 5 月 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 8 月 成立延平分公司
- 民國 85 年 4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
- 8 月 成立忠孝分公司
-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 民國 86 年 3 月 成立新營分公司
- 4 月 成立萬華分公司
- 5 月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 5 月 成立新竹分公司
- 5 月 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 7 月 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 民國 87 年 5 月 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 6 月 成立苗栗分公司
- 7 月 成立板橋分公司
- 民國 88 年 8 月 成立信義分公司
- 民國 89 年 5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 10 月 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 12 月 成立澎湖分公司
- 民國 90 年 7 月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 9 月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 10 月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 民國 91 年 9 月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 12 月 由忠孝分公司遷址並改名為新店分公司
- 民國 92 年 3 月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 4 月 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4 月 成立北高雄分公司
- 民國 92 年 9 月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4 月 成立南科分公司
- 民國 94 年 6 月 成立板新分公司
- 民國 94 年 6 月 成立員林分公司
- 民國 94 年 11 月 將原社子分公司遷至城中區設立城中分公司
-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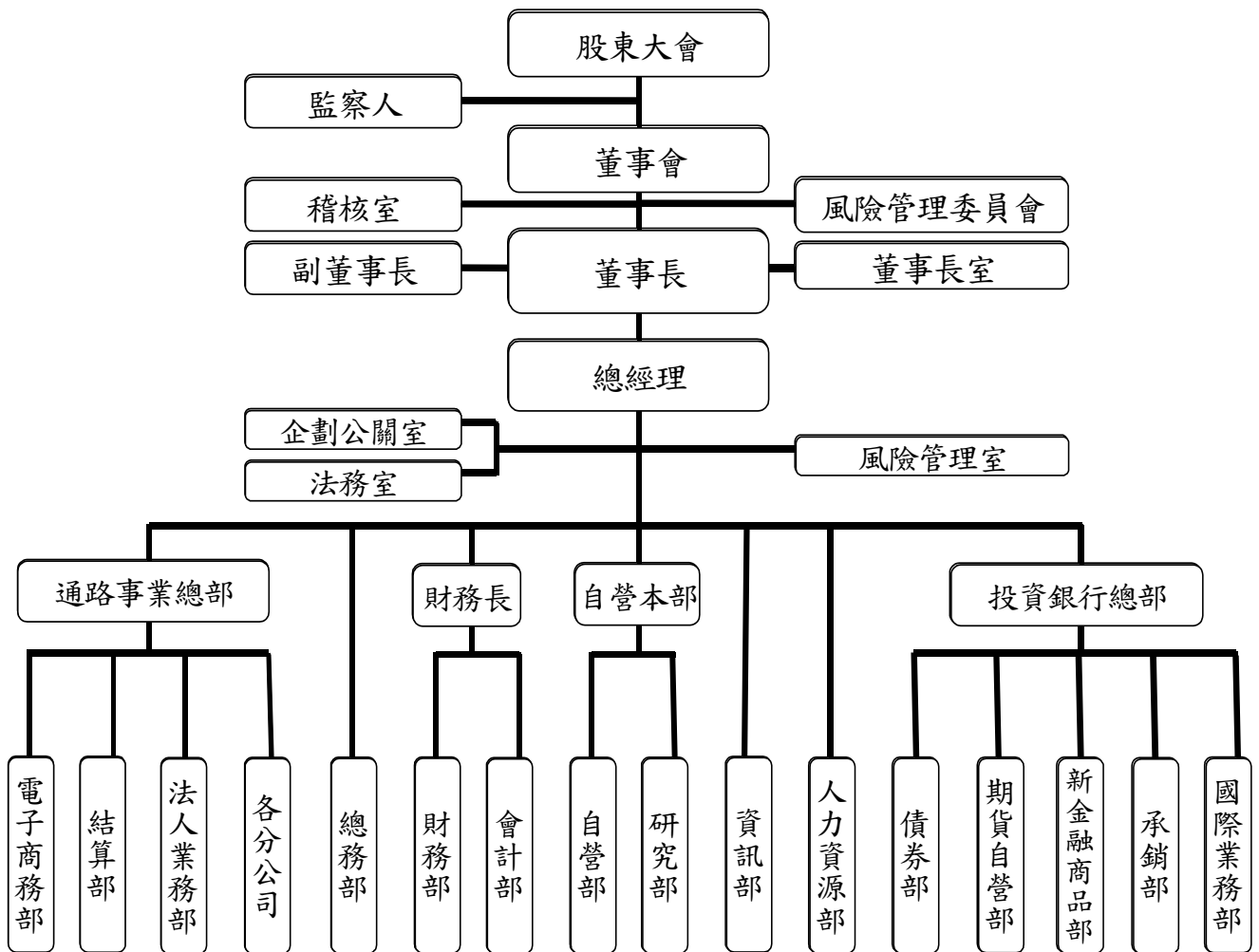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 公司印信之管理 ◦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所需經營資訊之蒐集 ◦ 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 ◦ 稽核作業申報
企 劃 公 關 室	◦ 公司發展策略之資訊蒐集、規劃分析與評估建議 ◦ 組織架構與各項制度之研究、企劃與推行及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 ◦ 各利潤中心及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析，後勤支援之效益評估 ◦ 公司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 協助國內外子公司處理公共關係事項 ◦ 對外發佈本公司之訊息
法 務 室	◦ 訴訟處理 ◦ 契約審核 ◦ 法律諮詢
風 險 管 理 室	◦ 建制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 ◦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
人 力 資 源 部	◦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 ◦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 ◦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 ◦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
總 務 部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採購、維護及管理 ◦ 分公司籌設及搬遷事項
資 訊 部	◦ 資訊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 ◦ 系統及網路安全規劃及控管
會 計 部	◦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事項訂定及執行 ◦ 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
財 務 部	◦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自 營 本 部	研究部 ◦ 提供國內外證券暨期貨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 自營部 ◦ 負責有價證券在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之自行買賣業務
通路事業總部	通路事業總部 ◦ 經紀業務之推展 ◦ 業務管理規章制度規劃與修訂 ◦ 營運風險控管及營運績效與成本分析 法人業務部 ◦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 ◦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結算部 ◦ 合併帳務作業 ◦ 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電子商務部 ◦ 提供網路、語音下單等工具相關業務之支援
投資銀行總部	國際業務部 ◦ 國外市場及業務規劃推動 ◦ 與國外金融業者進行策略聯盟合作 承銷部 ◦ 承銷業務（涵蓋國內外台商企業 IPO 與 SPO 規劃輔導業務） ◦ 財務顧問業務（資本市場金融商品設計與顧問業務） 新金融商品部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 期貨自營部 ◦ 負責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行買賣業務 債券部 ◦ 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約定交易業務 ◦ IRS、利率期貨交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退(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勝開發(股)公司	95.6.9	3年	92.5.30	7,740,835	1.474	9,021,835	1.7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鄧丹鵬	95.6.9	3年	82.7.6	782,316	0.149	990,316	0.189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代表人：鄧大宇	95.6.9	3年	92.5.30	537,799	0.102	697,799	0.133	97,447	0.019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寶管碩士	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董事	蘇慧芬	夫妻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95.6.9	3年	93.9.1	74,947	0.014	97,447	0.019	697,799	0.133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鄧大宇	夫妻
董事	代表人：鍾金江	95.6.9	3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東語系	無	聯訊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白俊男	95.6.9	3年	94.9.27	836,723	0.159	836,723	0.159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95.6.9	3年	92.5.30	187,730	0.036	187,730	0.036	117,728	0.022	0	0	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無	董事	鄧弘鈞	母子
董事	鴻鼎投資(股)公司	95.6.9	3年	92.5.30	5,406,062	1.029	5,406,062	1.0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陳弘毅	95.6.9	3年	95.4.14	0	0	0	0	800,000	0.152	0	0	多明尼哥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鄧國琪	夫妻
董事	代表人：趙高深	95.6.9	3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無	開元電影事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地青實業(股)公司	95.6.9	3年	95.6.30	1,911,579	0.364	1,911,579	0.3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淑青	95.6.9	3年	89.12.12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蘇明仁	95.6.9	3年	82.7.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財政稅務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林吉森	95.6.9	3年	93.5.2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師專畢	無	無	無	無	無
	濟民企業(股)公司	95.6.9	3年	92.5.30	1,078,807	0.205	1,078,807	0.20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簡宏輝	95.6.9	3年	91.2.5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有發(股)公司	95.6.9	3年	92.5.30	517,951	0.099	517,951	0.09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大投資(股)公司	95.6.9	3年	95.6.9	13,977,553	2.661	13,977,553	2.6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鈴企業(股)公司	95.6.9	3年	95.6.9	367,416	0.070	2,600,000	0.49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江其龍	95.6.9	3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北大學教育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95.6.9	3年	85.4.25	7,007,026	1.334	7,047,026	1.34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賴弘鈞	95.6.9	3年	92.5.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董事	鄭玉華	母子
董事	廖文雄	95.6.9	3年	82.7.6	4,997,303	0.951	3,507,303	0.668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洪俊雄	95.6.9	3年	95.6.9	5,311,756	1.011	5,311,756	1.011	0	0	0	0	西北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佩琪	95.6.9	3年	92.5.30	800,000	0.152	800,000	0.152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董事	陳弘留	夫妻
	希圖建設(股)公司	95.6.9	3年	95.6.9	4,187,129	0.797	6,182,129	1.17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劉建君	95.6.9	3年	92.8.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95.6.9	3年	92.5.30	634,632	0.121	634,632	0.12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江長文	95.6.9	3年	92.5.30	870,561	0.166	870,561	0.166	665,626	0.127	0	0	文化大學戲劇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珮琪 15%、李麗珠 30%、鄭安琪 15%、林一蓮 0.5%、鄭世華 39.5%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綉城 62.57%、李秀鶴 22.86%、劉華正 14.28%、詹德生 0.29%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8.24%、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泰彰投資(股)公司 10.92%、帝佑投資(股)公司 11.75%、萬駱投資(股)公司 10.73%、南怡投資(股)公司 9.59%、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7%、黃烈火 3.56%、上耀投資(股)公司 4.03%、勝全投資(股)公司 3.29%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博文 28.98%、賴銅照 1.4%、賴銅靜 5.04%、陳錦玲 4.46%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豪 10%、陳文智 13.5%、陳贊仁 25%、廖寶珠 12%、陳贊升 15.5%、姜愛琪 15%、陳文欽 0.75%、陳劉貴美 0.75%、陳鴻智 7.5%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 5%、康南實業(股)公司 10.8%、震華開發(股)公司 11.62%、吳勝進 4%、和泰汽車(股)公司 5%、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16.67%、東榮投資(股)公司 2.50%、中宇投資(股)公司 2.83%、康財租賃(股)公司 2.60%、太洋投資(股)公司 11.67%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98.42%、馬維辰 0.81%、馬佩君 0.77%
元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其龍 0.02%、黃岡却 0.14%、黃鈺淳 0.14%、洪久雅 0.14%、黃婉玲 0.1%、黃郁婷 0.1%、謝玲玉 0.04%、黃世杰 0.06%、黃馨誼 0.06%、賀竹梅 0.04%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震華開發(股)公司 8.54%、鄭英華 22.78%、鄭世華 9.48%、鄭天華 16.91%、李麗珠 21.63%、鄭大宇 6.06%、吳瓊堯 0.51%、洪進益 4.56%、何啓瑞 3.14%、志鴻投資(股)公司 6.3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克銘 2.38%、黃施萱姪 7.14%、黃思博 0.14%、黃思源 0.14%、聖高實業(股)公司 57.14%、佳意有限公司 33.06%
和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18.88%、帝佑投資(股)公司 11.11%、上耀投資(股)公司 11.11%、泰彰投資(股)公司 11.11%、萬駱投資(股)公司 11.13%、勝全投資(股)公司 11.11%、金德美投資(股)公司 11.11%、雷龍投資(股)公司 11.11%、黃志誠 2.21%、聖高實業(股)公司 1.11%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辰雄 4.13%、黃文瑞 21.52%、黃滔天 19.06%、張秀子 20.00%、翁鴻立 0.67%、翁鴻達 0.67%、翁鴻致 0.67%、楊曾慧麗 4.13%、三花英實業(股)公司 0.67%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守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楊信妹 3.4%、劉桂香 2%、王現 1.5%、陳忠和 1%、黃瀚霄 0.5%
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芳 2%、張數娟 1%、田明子 1%、鄧孟芸 1%、黃宇勝 1%、黃振緯 3%、黃承洋 1%、萬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和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震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林麗華 58.5%、林文祥 0.1%、黃怡寧 13.2%、黃怡然 13.2%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玉琳 62%、黃怡明 1.25%、黃怡嘉 1.04%、陳蘋華 2.6%、謝玉書 3.6%
上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良 29.68%、聖捷投資(股)公司 11.87%、黃娟娟 11.87%、李清照 13.35%、李清芬 13.35%、明亮(股)公司 19.88%
勝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黃淑惠 18.5%、張超舜 24%、張超琰 24%、張方馨 25%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8.24%、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泰彰投資(股)公司 10.92%、帝佑投資(股)公司 11.75%、萬駱投資(股)公司 10.73%、南怡投資(股)公司 9.59%、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7%、黃烈火 3.56%、上耀投資(股)公司 4.03%、勝全投資(股)公司 3.29%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7%、謝玉玲 11.4%、林麗華 12%、蘇奕臻 4.93%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帝國建設(股)公司 19.26%、陳瓊珠 5.53%、李世昌 1.8%、鄭英華 29.41%、鄭玉華 5.29%、鄭天華 4.5%、李麗珠 21.1%、志鴻投資(股)公司 6.9%、鄭大宇 6.21%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公司 8.65%、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金山元投資(股)公司 6.6%、豐岡企業(股)公司 4.92%、金山貿易(股)公司 6.5%、明怡投資(股)公司 2.95%、神榮投資(股)公司 2.91%、資耕開發實業(股)公司 2.59%、金桔投資實業(股)公司 2.44%、南怡企業(股)公司 2.13%
太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慧芬 20.77%、鄭大宇 20.77%、張怡 16.92%、張蓓麗 37.69%、林清連 0.77%、俞慶英 3.08%
康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民 0.02%、黃大順 4.66%、吳世行 0.02%、陳苑芳 4.66%
中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宇投資(股)公司 52.38%、康和投資(股)公司 47.62%
東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 58.09%、東賢投資公司 41.49%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頂益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61%、建華商銀託管建弘資產管理系列基金投資專戶 2.85%、康清(股)公司 2.10%、康發(股)公司 1.99%、康俊(股)公司 1.97%、康遠(股)公司 1.92%、康勝(股)公司 1.70%、康權(股)公司 1.67%、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97%、白金清 0.91%
志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35.05%、何啓瑞 33.75%、鄭珮琪 8.75%、鄭安琪 7.5%、林一連 6.12%、陳俊良 3.75%、鄭世華 2.56%、詹德生 2.5%、鄭英華 0.001%、李世昌 0.00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無	無	√			√	√	√	√	√	√	√	√	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無	無	√			√	√	√	√	√		√	√	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無	√	√			√	√	√	√	√		√	√	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金江		無	無	√	√	√	√	√	√	√	√	√	√	√	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		√	√	√	√	√	√	√	√	√	√	√	√	√	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無	無	√	√	√	√	√		√	√		√	√	0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無	無	√	√	√	√	√	√	√	√		√	√	0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無	無	√	√	√	√	√	√	√	√	√	√	√	0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無	無	√	√	√	√	√	√	√	√	√	√	√	0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無	無	√	√	√	√	√	√	√	√	√	√	√	0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無	無	√	√	√	√	√	√	√	√	√	√	√	0
澤民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無	無	√	√	√	√	√	√	√	√	√	√	√	0
有發(股)公司		無	無	√	√	√	√	√	√	√	√	√	√	√	0
大大投資(股)公司		無	無	√	√	√	√	√	√	√	√	√	√	√	0
元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無	無	√	√	√	√	√	√	√	√	√	√	√	0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無	無	✓	✓		✓	✓		✓	✓		✓	✓	0
廖文雄	無	無	✓			✓	✓	✓	✓	✓	✓	✓	✓	0
洪俊雄	無	無	✓	✓	✓	✓	✓	✓	✓	✓	✓	✓	✓	0
鄭珮琪	✓	✓	✓	✓	✓	✓	✓	✓	✓	✓		✓	✓	0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無	無	✓	✓	✓	✓	✓	✓	✓	✓	✓	✓	✓	0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無	無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鄧序鵬	93.09.01	990,316	0.189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投資銀行總部 副總經理	鄭大宇	95.05.01	697,799	0.133	97,447	0.019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所 康和證券-研發部專案副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92.09.01	770,705	0.147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92.02.11	573,110	0.109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93.09.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 資深協理	黃耀寬	95.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經所 復華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93.04.01	97,054	0.018	0	0	0	0	加州大學企管所 國票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93.02.20	60,574	0.012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南永昌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營管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93.07.19	76,789	0.015	0	0	0	0	Drexel University MBA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92.04.02	118,434	0.023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信銀證券-衍生性商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92.07.01	75,604	0.014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 協理	吳毓理	93.04.26	1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傳山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94.07.01	100,492	0.019	0	0	0	0	東吳大學電算系 群益證券-資訊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企劃公關室 經理	劉坤霖	95.12.01	11,000	0.002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統一證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 副理	劉基賢	96.03.20	7,000	0.001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大眾銀行-企劃金融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91.09.16	0	0	18,700	0.004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業務部 協理	劉喜美	91.09.09	59,933	0.011	0	0	0	0	世新專校編輯採訪科 建華證券-法人部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部 協理	胡文傑	94.10.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寶來證券-總經理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部 經理	林月雲	93.03.16	9,000	0.002	0	0	0	0	育達高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環球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電子商務部 經理	林雲錦	95.10.01	0	0	0	0	0	0	廣東中山大學證券管理專科班 福邦證券-行銷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90.07.2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新寶證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94.10.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部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鄭瑞豐	95.06.19	0	0	0	0	0	0	長春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證證券-和通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90.02.27	0	0	0	0	0	0	世新專校公關科 新寶證券-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朱鴻麟	87.07.27	744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4.12.09	225,015	0.043	0	0	0	0	崇右企專企管科 日盛證券-經紀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朱敏恆	94.08.12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科所 日盛證券-南京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林旭升	87.05.15	121,380	0.023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唐延勳	95.07.1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 統一證券-永和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楊光程	94.07.05	11,200	0.002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90.12.11	792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德信證券-中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鄭建燦	94.12.09	28,852	0.005	0	0	0	0	竹南高商 康和證券-新竹分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黃世昌	87.05.15	50,667	0.01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洪明男	95.09.19	7,500	0.001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統一證券-行政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吳寧淮	90.04.17	337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金群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顏志隆	93.07.29	81	0	610	0	0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富邦證券-中正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葉榮聰	94.10.21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銀保科 新營證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黃允謙	95.09.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大華證券-營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郭福猛	94.08.12	0	0	0	0	0	0	高雄海專電子通訊科 康和證券-新營分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94.05.1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日盛證券-八德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經理	粘錫勳	95.09.1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兆豐證券-鹿港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係揭露該等經理人就任該項職務之日期

【註2】係揭露至 96.4.17 停止過戶日時之持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有無須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 5)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註 7)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現金紅 股常紅 利金額	
董事長	鴻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世華													
副董事長	代表人：鄭安琪													
董事	代表人：鄧序鵬													
董事	代表人：陳弘甫													
董事	代表人：白俊男													
董事	代表人：趙高深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董事	代表人：鄭大宇													
董事	代表人：鄭英華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董事	代表人：白俊男													
董事	代表人：鍾金江	13,216,117	5,805,352	3,719,000	13,216,117	5,805,352	7,210,966	0	0	0	0	0	7.05%	無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董事	代表人：蘇明仁													
董事	代表人：林吉森													
董事	有發(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董事	大大投資(股)公司 廖文雄													
董事	陳文通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洪幸雄													
董事	洪俊雄													

酬金級距表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H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23	23	21	21	
低於 2,000,000 元					21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2	2	4	4	4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	1	1	1	1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總計	26	26	26	26	2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單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最近年度董事配有司機本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職稱	姓名	司機姓名	薪資
董事	鄭世華	賴健男	682,379
董事	鄧丹鵬	吳誠良	497,944
董事	廖文雄	鄭宏智	515,54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鄧序鵬													
投資總監	廖繼弘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副總經理	林茂榮													
副總經理	李少玉	30,116,528	30,116,528	提供租賃車輛 50,000/月	提供租賃車輛 50,000/月	149,733	0	149,733	0	7.13%	7.13%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景樟			提供車輛一部	提供車輛一部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提供租賃車輛 37,200/月	提供租賃車輛 37,200/月									
副總經理	廖興益													
副總經理	葉榮聰													
副總經理	鄭明義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有司機本公司
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職務	姓名	司機姓名	薪資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鄧序鵬	吳誠良	497,94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8	8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1	11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代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總代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總代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說明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05%	-23.91%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7%	-2.39%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3%	-43.56%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全體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認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9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5	1	83%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4	2	66%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金江	4	2	66%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	4	2	66%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5	1	83%	無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1	5	17%	無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6	0	100%	無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2	2	33%	無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3	0	50%	無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2	2	33%	無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4	0	66%	無
董事	有發(股)公司	4	0	66%	無
董事	大大投資(股)公司	4	0	66%	無
董事	元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4	1	66%	無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0	6	0%	無
董事	廖文雄	6	0	100%	無
董事	洪俊雄	2	3	33%	無
監察人	鄭珮琪	6	0	100%	無
監察人	柯文惠	2	0	33%	960301 辭職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6	0	100%	無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4	0	6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相關營運概況及經營成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揭露；而董事會於每季召開之會議中，檢討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企劃公關室及法務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之反應及處理。 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辦理。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其相關股東組成，本公司掌控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自 92 年度開始依照規定評估所聘任之會計師，如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一.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溝通聯繫之管道。 二.必要時執行秘書召集有關之員工、股東或關係人與監察人洽談溝通。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6016.com.tw 本公司會計部、企劃公關室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功能兼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無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項辦理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參與社會回饋工作，近年來本公司參與及贊助之社會公益活動項目如下： 1. 94 年 02 月本公司贊助舉辦第一屆俊生盃五人制足球聯盟賽 2. 94 年贊助長庚大學羅卡達山地醫療工作隊桃園復興鄉社區健康服務 3. 94 年贊助陽明大學勵青社苗栗縣泰安鄉衛生醫療 4. 94 年認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學生生活費 5. 94 年大學全程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翁宇辰等 29 位清寒獎助學金 6. 94 年大同大學、稻江管理學院清寒獎助學金 7. 94 年 07 月舉辦 3Q Very Much 全人教育營 8. 94 年 08 月本公司配合 15 週年慶舉辦全省捐血活動 9. 95 年 7 月、8 月、9 月及 11 月，分別舉辦 Happy Go Go 親子體驗營活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學有專精，且於每次董事會時本公司均蒐集有關最新或修正後之法令規章供董事參酌，必要時詳予解說；並配合法令之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事宜，每年均聘請專家學者舉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課程」反應相當熱烈，未來類似課程講座仍將不定期舉辦。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每日風險管理室將公司及部門之風險彙整後呈報管理階層進行控管，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公司整體風險及各部門之風險使用情形，並進行部門情境分析表及模型回溯測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權責分配，並對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訂足以辨識、監督控制風險之機制，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風險管理的理念在於追求業務獲利與相關業務風險的平衡發展，創造最大盈餘及股東價值。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本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限制，以及各項業務之授權與控管，均明訂於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各商品風險管理準則，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各利潤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除了績效檢討、業務管理之外，並且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控制並掌握風險暴露之程度。如有重大突發狀況，隨時呈報總經理，並建議適當之處置。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務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4.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5. 法務室：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 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6.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之交易主管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三）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規定，來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及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詳閱第(三)項表格中項目九之說明。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鄧序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修正。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由董事會呈股東會承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依公司法一九六及二二七條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 本條係增訂。 2. 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明定於公司章程內。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正次數之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選舉事項

案 由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選出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二、本次董事會係改選後第一次召開，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鄧序鵬先生為董事長及鄭大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 由 一：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一七〇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三、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

四、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選舉辦法』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 由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五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10,106,96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1,010,696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請求合併一股發放股票，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 三：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下屆董事會選任獨立董事，依規定應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有關獨立董事之條款。

二、本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增訂部分，自下屆董事會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時，始適用。

三、修正條文之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 四：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察人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選任，選任人數分別為；董事十八席，監察人四席。

二、茲因董事及監察人各辭一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就董事及監察人各補選一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	胡明松	94/04/01	95/09/15	轉任他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林 瞳	1,900 仟元	0	4 仟元	0	130 仟元	134 仟元	✓			營所稅案件行政救濟費用 130 千元。

(一)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當 事 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玉山、林瞳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第七屆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1,281,000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有發(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大大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元珍企業(股)公司	2,232,584	0	0	0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公司	150,000	0	40,000	0
董事	廖文雄	(1,085,000)	2,800,000	(405,000)	0
董事	洪俊雄	0	0	0	0
監察人	鄭珮琪	0	0	0	0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	0	0	1,995,000	0
總經理	鄧序鵬	498,000	0	0	0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172,000	0	(10,000)	0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124,000	0	(24,000)	0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77,918)	0	0	0
期貨自營部 資深協理	黃耀寬	0	0	0	0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15,000	0	0	0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11,200	0	(18,000)	0
會計部 協理	胡明松	(28,000)	0	(1,000)	0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15,000	0	0	0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4,000)	0	(8,000)	0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20,000)	0	(5,000)	0
研究部 協理	吳馥瑾	(59,887)	0	0	0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15,000	0	0	0

企劃公關室 經理	劉坤霖	11,000	0	0	0
風險管理室 副理	劉慕賢	7,000	0	0	0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0	0	0	0
法人業務部 協理	劉喜美	(65,000)	0	(9,000)	0
經紀業務部 協理	胡文傑	0	0	0	0
結算部 經理	林月雲	(18,000)	0	(10,323)	0
電子商務部 經理	林雲錦	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129,263)	0	0	0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鄭瑞璽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61,00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朱鴻麟	(122,000)	0	0	0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7,20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朱敏恆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林旭升	15,00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唐延勵	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楊光程	11,20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106,00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鄭建燦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黃世昌	(44,00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洪明男	7,50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吳寧淮	(129,00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顏志隆	(75,000)	0	0	0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葉榮聰	(138,942)	0	0	0
分公司 經理	黃允謙	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郭福猛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0	0	0	0
分公司 資深經理	粘錫勳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848,746	8.16	0	0	0	0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65,242	4.11	0	0	0	0	無	無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7,553	2.66	0	0	0	0	無	無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21,835	1.72	0	0	0	0	無	無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47,026	1.34	0	0	0	0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錦玲	6,495,964	1.24	6,492,048	1.24	0	0	賴博文	夫妻	
賴博文	6,492,048	1.24	6,495,964	1.24	0	0	陳錦玲	夫妻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182,129	1.18	0	0	0	0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6,062	1.03	0	0	0	0	無	無	
洪俊雄	5,311,756	1.01	0	0	0	0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333,000	100.00%	0	0	6,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96,766	99.99%	0	0	40,996,766	99.99%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23,000,000	100.00%	0	0	23,00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0.40%	0	0	799,000	0.4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91,105	0.26%	0	0	691,105	0.26%
安泰証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125	0.24%	0	0	1,304,125	0.2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20%	0	0	660,000	2.2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50,000	0.17%	0	0	1,250,000	0.17%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48,750,000	100.00%	48,750,000	100.00%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	0	2,250,000	100.00%	2,25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9.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600,000	1,356,000,000	無
84.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0,000	1,491,600,000	無
85.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143,200	1,521,432,000	無
86.4	17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無
86.8	10	264,000,000	2,64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無
87.6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0	無
88.8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309,096,000	3,090,960,000	無
89.5	12	37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無
89.10	10	605,000,000	6,050,000,000	429,400,000	4,294,000,000	89.2.2 台財證（二）第 11436 號
90.2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50,870,000	4,508,700,000	89.9.20 台財證（二）第 78118 號
90.7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95,957,000	4,959,570,000	90.1.5 台財證（二）第 104787 號
90.9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506,000	4,785,060,000	90.6.20 台財證（二）第 139265 號
90.10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59,006,000	4,590,060,000	無
91.1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47,326,000	4,473,260,000	90.9.10 台財證（三）第 154279 號
91.6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45,419,000	4,454,190,000	90.10.19 台財證（三）第 164781 號
91.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900,675	4,779,006,750	91.1.2 台財證（三）第 177130 號
91.10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72,900,675	4,729,006,750	91.4.2 台財證（三）第 109651 號
91.11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67,900,675	4,679,006,750	91.7.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2.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86,493,975	4,864,939,750	91.10.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2.10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82,747,975	4,827,479,750	91.11.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12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058,975	4,780,589,750	92.7.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3.3	無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343,975	4,773,439,750	92.2.15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3.9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500,421,875	5,004,218,750	90.3.16 台財證（三）第 105161 號
93.12	10.5	805,000,000	8,050,000,000	505,517,104	5,055,171,040	92.12.29 台財證（三）第 0920160387 號
94.6	無	885,000,000	8,850,000,000	505,117,104	5,051,171,040	93.8.10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81 號
94.8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266,404	5,252,664,040	941.17 經授商字第 09401008390 號
已發行股份種類						91.5.24 台財證（三）第 127306 號
股份種類						94.7.21 金管證二字第 0940129683 號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備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無
記名式普通股						885,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6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74	29,797	10	29,881
持 有 股 數	0	0	154,576,269	368,130,789	2,559,346	525,266,404
持 股 比 例	0	0	29.43%	70.08%	0.4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733	3,489,939	0.66
1,000 ~ 5,000	8,733	21,533,107	4.10
5,001 ~ 10,000	2,794	20,118,025	3.83
10,001 ~ 15,000	1,390	16,825,317	3.20
15,001 ~ 20,000	669	11,995,146	2.28
20,001 ~ 30,000	817	19,983,802	3.80
30,001 ~ 50,000	673	26,500,854	5.05
50,001 ~ 100,000	522	36,556,369	6.96
100,001 ~ 200,000	286	39,232,134	7.47
200,001 ~ 400,000	121	34,939,424	6.65
400,001 ~ 600,000	41	20,040,532	3.82
600,001 ~ 800,000	24	16,464,491	3.13
800,001 ~ 1,000,000	15	13,650,222	2.60
- 1,000,001 以上 -	63	243,937,042	46.44
合計	29,881	525,266,404	10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十大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848,746	8.16%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65,242	4.11%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7,553	2.66%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21,835	1.72%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47,026	1.34%
陳錦玲	6,495,964	1.24%
賴博文	6,492,048	1.24%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182,129	1.18%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6,062	1.03%
洪俊雄	5,311,756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目		9 4 年 (9 5 年 分 配)	9 5 年 (9 6 年 分 配)	當 年 度 截 至 9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1.40	10.50	10.60
	最 低	6.67	7.20	8.65
	平 均	8.92	8.18	9.5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81	12.66	12.93
	分 配 後	11.81	(註10)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6,919,000	520,967,000
	(註3)	調整前	(0.17)	0.82
		調整後	(0.16)	(註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9)	0.05 (註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9)	0.40 (註10)
		盈餘配股	0 (註9)	0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註9)	0 (註1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69.47	9.98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163.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不適用	0.61%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94 年度因虧損，經股東會通過不分配股利。

註 10：9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 員工紅利百之一至二。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執行狀況：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每股無償配發 0.4 元股票股利及 0.05 元現金股利，該案業經 9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辦理。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年度無償配股後之實收資本為 5,462,771 仟元，95 年度每股盈餘為 0.82 元，分配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0.73 元。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2,515,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為 12,572,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 95 年度設算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0.82 元減少為 0.79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4 年因稅後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12.15~93.2.13	94.3.31~94.5.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5.5~11	7.5~14.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1,238	普通股/2,654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9,395,763	24,792,23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1,238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0	2,654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505

(註一)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現行發行股份 525,266,404 股為準。

(註二)第十七次買回之庫藏股依 95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806 號函轉讓與員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第 5 月 6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5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 陳國雄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62,2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計 53,500 千元及本公司分別於 95.1 和 95.3 買回註銷 62,700 仟元以及 95.5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221,600 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 5,095 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 34-39 頁之說明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見 34-39 頁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5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處自行辦理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處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處受理轉換請求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前述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

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以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三)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公司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將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如遇本公司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公式，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孰低者。

註 2：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3：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4：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 5：新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6：若係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被讓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計算之。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9月30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

- (一)三月三十一日。
- (二)六月三十日。
- (三)九月三十日。
- (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個營業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處(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23%(實質收益率 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88%(實質收益率 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56%(實質收益率 1.60%)。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債，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之權則。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轉換債發行之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權人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掛牌，而債券持有人須待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才能執行轉換權利。

假設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全數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以 93 年底本公司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設算本次發行條件對於股權稀釋情形如下：

93 年：

$$=1 - \frac{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483,323 \text{ 仟股}}{483,323 \text{ 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13.23 \text{ 元}) * 1.05}$$

$$=1 - \frac{483,323 \text{ 仟股}}{483,323 \text{ 仟股} + 79,365 \text{ 仟股}}$$

$$=1 - 85.90\%$$

$$=14.10\%$$

註：假設 92 年每千股無償配股伍拾股，則未辦理現增或可轉債情形，期末股本為 483,323 仟股。

綜上分析，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 93 年度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10%，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對 93 年度股權稀釋比率達 15.56%，「假設每股以 11.79 元(90%)折價發行，則稀釋比率=1-(483,323/(483,323+1,000,000/11.79*1.05))，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A. 假設條件

- 93 年底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483,323 仟股。
- 五年期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年息以債券發行滿二年之贖回收益率 1.60% 估算。
- 預估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新股於 93 年 6 月上旬發放。
- 93 年預計之稅前純益 889,600 仟元。
- 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一個月，於 93 年 6 月上旬可轉換。

B. 假設條件

- 簡單每股稅前虧損：
889,600 仟元 ÷ 483,323 仟股 = 1.84 元/股
- 採如果轉換法(If converted Method)評估本次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前虧損：
全部轉換後 92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1,000,000 仟元 * 1.6% * 7/12 = 9,333 仟元
轉換後普通股每股參與無償配股後增加股數
(1,000,000 仟元 / 12.6) * 1.05 = 83,333 仟股
轉換後每股稅前盈餘
(889,600 仟元 + 9,333 仟元) / (483,323 仟股 + 83,333 仟股 * 7/12) = 1.69 元/股

由上述計算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為一個月，假設投資人於 5 月下旬全數轉換，由於轉換之股數流通在外為 7 個月，其增加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48,611 仟股，其每股稅前盈餘為 1.69 元，與於轉換前之每股稅前盈餘 1.84 元相當，並未有重大影響。

②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預測預估之股東權益 6,574,638 仟元及普通股股本 483,323 仟股換算每股淨值為 13.60 元。依「如果轉換法」假設前述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 5 月下旬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6,574,638 + 1,000,000) \text{ 仟元} / (483,323 + 48,611) \text{ 仟股} = 14.23 \text{ 元/股}$$

由以上計算可知，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度全數轉換後，其每股淨值為 14.23 元，略高於轉換前之每股淨值 13.60 元。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09.40	115.90	113.7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0.50	100.00	104.60
	平均	103.82	104.69	109.36
轉換價格		9.75	9.75	9.7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5 月 6 日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 計劃所需資金來源：1,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二）、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於 93 年 5 月上旬募集完成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共計 1,000,000 仟元，截至 95.12.31 止尚有發行餘額 662,200 仟元，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之執行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減少利息支出
93.05.10-93.12.31	11,031
94.01.01-94.12.31	15,192
95.01.01-95.12.31	11,360
合計	37,583

重要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3.31	%	95 年	%	94 年	%
流動資產	18,148,534	84	15,396,423	81	13,080,901	75
資產總額	21,599,842	100	19,269,838	100	17,145,877	100
流動負債	14,360,085	67	12,154,120	65	10,306,285	61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負債總額	14,808,233	69	12,621,930	66	10,940,422	64
股本	5,252,664	24	5,252,664	27	5,252,664	30
股東權益	6,791,609	31	6,647,908	34	6,205,455	36

重要財務比率

單位：%

項 目	96.3.31	95 年	94 年
流動比率	126.38	126.68	126.92
速動比率	126.27	126.59	126.83
負債占資產	68.56	65.50	63.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9.34	686.66	623.39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31.44	34.50	36.19

註 1:本公司藉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低於短期利率水準之長期資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 93 年逐漸提高。

註 2: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個月之轉換凍結期結束後，債權人於公司債到期日四十日之前即可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負債比率也逐漸獲得改善。

註 3: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票面利率設定為 0%，於財務報表上須提撥利息補償金，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有現金流出支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因而也使資金調度更加靈活。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別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 紀 部 門	1,230,734	65.07	944,030	67.51
自 營 部 門	603,596	31.91	418,598	29.93
承 銷 部 門	17,580	0.93	4,907	0.35
期 貨 自 營 部	39,554	2.09	30,937	2.21
合 計	1,891,464	100.00	1,398,472	100.00

3. 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6)自營期貨部門：

- 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操作。

●國內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延續 94 年底國內股市上揚之氣勢至 95 年上半年為止，於第三季時因股市修正回檔，造成本公司第三季時獲利情況減緩，但在同業自營部門多處虧損之情況下，本公司自營操作仍能於第三季前維持獲利之情況；再 95 年第四季 10 月底起，由電子股帶動一波行情，在國內景氣普遍看好回溫之情況下加上國際原油價格已由高檔回跌，本公司積極掌握該段行情衝刺本公司第四季之營收及獲利。

隨著金融市場一片開放與改革的浪潮聲中，展望未來，證券商在專業人才的培養與新金融商品的研發上將更加蓬勃發展，並且在財富管理服務、企業理財籌資與顧問諮詢協助等領域，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一綜合證券商，故不適用產品關聯性之分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種限制與法規陸續鬆綁，外資的投資比例以大幅增加。同時政府鼓勵企業利用公開籌資方式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逐步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基金總代理業務都已陸續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券商亦可直接參與各項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兼營投信投顧業務等，不但業務種類趨於多元化，也使得券商邁向投資銀行以及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路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除了秉持「我們不是銷售金融產品，而是幫助客戶累積財富」的服務態度之外，也積極延攬各界精英人士加入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並與國內具有專業素養的學界先進維持良好互動，提昇本公司在金融創新的技術與水平。未來將持續投入金融商品的引進、開發與研究，並且逐步建構財富管理中心的雛型，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為導向，提升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與服務的口碑。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法人部門，以及康和投顧、康和期貨等子公司。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整合上下游廠商的相關訊息，期能提供客觀、確實的研究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研究部亦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定期召開投資說明會。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連線舉行晨會，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便公司同仁及投資大眾隨時上網閱覽。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經營方針－公司願景

・成為國內最佳財富管理中心，立足台灣放眼亞洲。

2. 營業目標

經紀業務：提升競爭力，達成經紀、期貨、融資券等業績全面提升的目標，強化通路銷售能力，培養營業員具備理財專員的實力。

電子交易：加強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穩定性，並強化證期權及海外期貨商品四合一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承銷業務：以靈活參與協辦分散風險，並積極投入興櫃股票及 M&A 業務，增加庫存獲取資本利得。另外，輔以嚴謹的庫存出脫管理，並機動性修正投資後策略，

以建立康和承銷特色並創造中型承銷商存在利基。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並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掌握行情走勢，EPS 貢獻度領先同業。

債券業務：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除權證業務外，戮力於新種交易模式之研發，並持續設計提供適合各階層客戶的金融產品。

後勤行政單位：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各單位效能，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 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區，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

(2)九十五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佔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市佔率(%)
	金額(仟元)	%	
北 區	788,555	64.08%	0.8918
中 區	179,114	14.55%	0.1855
南 區	263,065	21.37%	0.2367
合 計	1,230,734	100%	1.314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項法令的逐步開放，外資挹注的資金已大幅增加。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之投資銀行經營模式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營業或投資項目，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3. 競爭利基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規劃並開放多種新商品、業務及投資範疇，券商可承作之新業務增加許多，再加上開放綜合券商經營多種業務，使證券體系通路將更為靈活，金融產品更為豐富。

本公司因股權結構較為集中、單純，因此公司未來之發展，無論是策略結盟或是購併擴張，都有很大的彈性與空間。

微利時代的來臨，加上大型金融機構今年來面對龐大的消費金融壞帳之衝擊，營運上較不如本公司具有彈性，康和證券集團將朝向最適合的經營模式，深耕較具競爭利基的商品與業務，將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創造股東價值最大化。

近年來的大規模金融整併應告一段落，有助於康和證券集團與選擇體質佳之銀行、保險業者合作，跨業共同行銷。

香港金融環境的變化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走向自由化，讓未來進入中國大陸發展充滿無限可能。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在新金融時代所追求的「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公司尚待努力。

因應對策：

(1)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2)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3)增加新種業務，提供投資人多樣選擇。

(4)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649	637	643
	自 營	11	11	11
	承 銷	7	5	5
	債 券	12	9	8
	其 他	102	94	99
	合 計	781	756	766
平 均 年 歲		38.22	39.36	39.5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6	5.34	5.4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	0%	0%
	碩 士	6.2%	6.1%	5.7%
	大 專	68.5%	68.7%	69.6%
	高 中	24.7%	25.0%	24.3%
	高 中 以 下	0.5%	0.2%	0.4%

四、環保支出情形：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另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1. 福利措施：

(1)保險福利：

-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保障，以及定期壽險、醫療險等相關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對選擇適用新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 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本公司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
4.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另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及公司共同成長。
5. 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的，共謀事業之發展，參據勞動基準法暨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守則、僱用、資遣、解職、離職、薪資、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核、獎懲、退休、職災補償、福利措施、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勞資溝通等事項，悉依本規則行之。
6.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離職人員，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403,153 元。本件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間經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309,687 元。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案無進一步結果。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綜合券商，因應業務需要訂有委託買賣契約、承銷契約及營業據點租賃契約等一般性契約，尚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82.04.17 起生效 84.07.19 起生效 84.07.22 起生效 84.07.24 起生效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 券需求時可向該公 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 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管理辦法」。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第一銀 行、國際票券等數十家 金融機構訂約	各契約簽訂日起 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流 動 資 產	11,564,886	11,703,837	12,735,119	13,080,901	15,396,423	18,148,534
基 金 及 投 資	759,941	1,110,637	1,150,942	1,201,572	1,297,019	1,291,993
固定資產 (註 2)	836,170	821,648	941,315	995,437	968,146	828,90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430,894	1,545,006	1,324,113	1,765,003	1,559,461	1,330,410
資 產 總 額	14,591,890	15,181,128	16,159,876	17,145,877	19,269,838	21,599,8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55,551	8,983,041	8,617,556	10,306,285	12,154,120
	分配後	8,555,551	8,992,763	8,630,434	10,306,285	(註 4)
長 期 負 債	0	0	956,607	0	0	0
其 他 負 債	356,939	379,320	386,169	634,137	467,810	424,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24,990	9,373,086	9,960,332	10,940,422	12,621,930
	分配後	8,924,990	9,382,808	9,973,210	10,940,422	(註 4)
股 本	4,679,007	4,780,590	5,055,171	5,252,664	5,252,664	5,252,664
資 本 公 積	327,723	157,088	89,099	89,773	90,027	90,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6,915	1,053,055	1,198,348	896,138	1,320,780
	分配後	816,915	891,019	983,997	896,138	(註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46	16,583	2,155	10,298	9,228	13,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666,901	5,808,042	6,199,544	6,205,455	6,647,908
	分配後	5,666,901	5,798,320	6,186,666	6,205,455	(註 4)

註 1：上開民國 91 年至 9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1 年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 業 收 入		1,357,568	1,480,935	1,698,952	1,398,472	1,891,466	565,008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1,371,655	1,249,199	1,347,535	1,439,603	1,484,897	400,268
營 業 損 益		(14,087)	231,736	351,417	(41,131)	406,569	164,7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5,240	128,202	160,667	103,776	151,856	25,63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1,340	91,954	44,721	151,600	39,786	20,95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9,813	267,984	467,363	(88,955)	518,639	169,420
本 期 損 益		7,859	236,140	307,629	(87,838)	424,642	139,819
每 股 盈 餘 (元)(註 3)	追 溯 調 整 前	0.02	0.51	0.64	(0.17)	0.82	0.27
	追 溯 調 整 後	0.02	0.47	0.61	(0.16)	0.82	0.27

註 1: 上開民國 91 年至 9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 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馬國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2)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9	60.42	61.64	63.81	65.50	67.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7.72	706.88	760.23	623.39	686.66	676.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5.17	130.29	147.78	126.92	126.68	128.80
	速動比率	134.97	130.10	147.67	126.83	126.59	128.71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06	1.59	1.96	(0.53)	2.33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4	4.12	5.12	(1.42)	6.61	6.61
	占實收 資本比率	(0.30)	4.85	6.95	(0.78)	7.74	7.6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64	5.61	9.25	(1.69)	9.87	10.00
	純益率 (%)	0.52	14.67	18.11	(6.28)	22.45	19.6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02	0.49	0.64	(0.16)	0.82	0.8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2	(註 3)	(註 3)	8.88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7.49	440.27	632.76	119.67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8	(註 3)	(註 3)	13.22	(註 3)	(註 3)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3.95	157.94	160.66	176.30	189.86	211.41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77	6.89	7.65	5.81	5.02	4.7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8.52	5.83	4.59	3.23	0.47	0.4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5.46	90.14	84.61	75.54	102.78	102.7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1.78	6.13	7.36	7.56	9.86	9.86

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稅前純益率與營業利益率較上期增加: 主要係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 致經紀部門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註 1：上開民國 91 年至 9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因 96 年度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建 君

江 長 文

鄭 珮 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51,680千元及472,99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6%及2.76%，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79,089千元及35,81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25%及(4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2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列入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無保留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玉山

：林 瞳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四(一))	\$ 274,586	1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7,525	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3,501,000	19	\$ 1,985,000	12
(附註二(四)及四(二))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十一))	1,523,335	9	1,523,335	9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五)及四(三))	2,490,902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	3,787,991	22	3,787,991	22
應收證券款(附註四(四))	6,832,704	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及四(十三))	64,775	-	78,357	-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六))	5,407	-	融券存入保證金	522,234	3	370,141	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5,711	-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55,155	3	468,846	3
應收帳款	683,830	4	應付帳款	371,106	2	817,425	5
預付帳項	10,225	-	其他應付款	378,089	2	274,895	2
其他應收款	14,06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及四(十五))	690,873	4	968,545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其他流動負債	12,835	-	31,740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179,684	7	流動負債合計	12,154,120	65	10,306,285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21,780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15,396,423	81	遞延損失準備(附註二(十三))	200,000	1	200,000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十四))	19,827	-	12,990	-
流動資產合計	1,217,329	6	存入保證金	2,339	-	3,99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9,69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七)及四(十六))	88,254	-	80,51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四(五))	1,297,015	6	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十五))	107,157	-	110,09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代收承銷股款	50,238	-	22,6547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297,015	6	其他負債合計	467,810	3	634,137	3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2,621,930	66	10,940,422	64
成本：(附註二(九)及四(六))			股東權益：				
土地	658,586	4	股本(附註四(十七))	5,252,664	27	5,252,664	30
建築物	259,901	1	股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設備	145,792	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891	-	2,891	-
預付設備款	10,655	-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4,161	-	23,907	-
租賃權益改良	67,865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78	-	1,978	-
減：累計折舊	1,142,797	6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60,997	-	60,997	-
(附註六)	(174,651)	(1)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90,027	-	89,773	-
固定資產淨額	968,146	5	資本公積合計	315,665	2	315,665	2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七))	505,000	3	法定盈餘公積	642,488	3	642,488	4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八))	162,642	1	特別盈餘公積	362,627	2	(62,015)	-
存出保證金	335,318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廿十))	1,320,780	7	896,138	5
遞延借項(附註二(十一))	16,438	-	保留盈餘合計	9,225	-	10,298	-
出租資產	337,72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	79,8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91)	-	(43,4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八)及四(廿一))	54,402	-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九)及四(十九))	(15,565)	-	(33,120)	-
備收款項(附註四(九))	17,8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647,908	34	6,205,455	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5	-	股東權益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50,27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1,559,461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269,838	100	\$ 17,145,877	1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	48,785	1					
資產總計	\$ 19,269,8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829,993		41	621,05		4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85		-	42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27,233		16	210,456		14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7,448		-	1,213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7,698		-	-		-
421200	利息收入	462,255		23	371,45		25
421300	股利收入	38,169		2	43,08		3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1,747		2	1,433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三))	92,421		5	81,70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4,930		2	32,55		2
42442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	38,644		2	30,93		2
42458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2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0,543		1	4,13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856		7	103,77		7
收入合計		2,043,322		101	1,502,24		99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9,500		2	37,35		2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9,556		-	11,8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77		-	44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72,39		5
521200	利息支出	115,481		6	78,17		6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300		-	1,3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284		-	5,70		-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	31,909		2	11,29		1
530000	營業費用	1,271,113		62	1,220,94		81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77		-	-		-
540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86		2	151,60		10
費用合計		1,524,683		74	1,591,20		106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18,639		27	(88,955)		(7)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225		6	(1,117)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99,414		21	(87,838)		(7)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5,228		1	-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 424,642		22	\$ (87,838)		(7)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0.99		0.77	(0.17)		(0.1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5		0.05	-		-
本期損益		\$ 1.04		0.82	\$ (0.17)		(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17)		(0.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0.89		0.69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本期損益		\$ 0.93		0.73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股 本	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5,171	\$ 2,891	\$ 1,978	\$ 60,997	\$ 23,233	\$ 284,902	\$ 580,962	\$ 332,484	\$ 2,155	\$ (145,229)	\$ 6,199,54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763	-	(30,7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1,526	(61,526)	-	-	-
盈餘轉增資	201,483	-	-	-	-	-	-	(201,493)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2,879)	-	-	(12,87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24,792)	(24,792)
註銷庫藏股	(4,000)	-	-	-	(1,372)	-	-	-	-	5,37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046	-	-	-	-	121,231	123,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143	-	8,143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	-	-	(87,838)	-	-	(87,83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2,664	2,891	1,978	60,997	23,907	315,665	642,488	(62,015)	10,288	(43,418)	6,205,45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54	-	-	-	-	18,627	18,8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70)	-	(1,070)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	-	-	-	424,642	-	-	424,64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2,664	\$ 2,891	\$ 1,978	\$ 60,997	\$ 24,161	\$ 315,665	\$ 642,488	\$ 362,627	\$ 9,228	\$ (24,791)	\$ 6,647,9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24,642	\$(87,838)
調整項目：		
折舊	54,007	55,578
攤銷	7,346	3,86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4,566)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31,746)	(1,433)
長期投資利益-權益法	(51,880)	(15,897)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23,409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6,834	11,558
轉回壞帳損失準備	(2,933)	-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7,599)	11,939
處分短投利益	-	(13,92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554	(73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2,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110,18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74,722)	338,809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2,144,853)	557,4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315)	1,101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7)	8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18,307	(1,305,295)
營業保證金增加	25,000	(3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6,087	(462,866)
預付款項減少	(383)	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649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706	(325)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2,762	(16,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7,104	(29,05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增加)	54,175	(94,57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356	380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減少(增加)	-	(19,1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76,346	(226,5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履約權證款減少(增加)	(1)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6,320)	500,964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78,199)	1,266,649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093	13,07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86,309	1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3,582)	70,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737	9,9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3,19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04)	19,125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76,309)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3,19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226,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2,169)	939,069

(轉下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上頁)

	95 年度	9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2,084)	(97,1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5	6,49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4,6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57)	(259,785)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5,419	(12,22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65,500)	455,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50,000)
遞延借項淨增加	(3,868)	(10,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580,422)	31,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6,000	(1,08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6)	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24,915	(74,638)
發放董監酬勞	-	(12,880)
購回庫藏股票	-	(24,7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8,881	123,277
買回應付公司債	(270,0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8,066	(1,074,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75	(103,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111	322,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586	219,1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1,437	62,0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62	119,2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70)	(8,143)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1,4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 7 月 21 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 99.99% 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二十一個分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56 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承銷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7. 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8.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

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營業證券或長期投資。

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參考淨值為準，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營業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規定，除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證券收盤價計價。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之營業證券避險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意圖長期投資，其持有表決權數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而無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則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屬融資方式者。於交割日分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買回或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分別帳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

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七)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八)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 年
設備	3～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 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費以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2.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衍生性商品負債。
4.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故上述未實現損失不再遞延而於當期認列。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三)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四)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按期就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利益及認購（售）權證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五)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最低實收資本、營業所用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指撥營運基金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0,184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10,184 千元及 0.21 元，惟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減損跡象之資產，故本期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25,228 千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且得以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3,660	33,874
支票存款	21,130	10,756
定期存款	30,000	62,000
小計	84,790	106,63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89,796	112,481
合 計	<u>\$ 274,586</u>	<u>219,111</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83,703	460,000
營業證券－自營	3,230,485	3,269,095
營業證券－承銷	8,484	78,783
營業證券－避險	247,728	289,54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78	5,74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3,647	256,357
合 計	<u>\$ 3,877,525</u>	<u>4,359,520</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5.12.31		94.12.31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79,063	183,703	460,000	460,07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評價調整	4,640		-	
合 計	<u>\$ 183,703</u>		<u>460,000</u>	

(2)營業證券－自營

	95.12.31	9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53,360	1,096,843
上櫃公司股票	362,705	176,082
興櫃公司股票	35,635	31,254
可轉換公司債	338,438	132,704
政府債券	1,474,890	1,669,770
公司債	99,997	152,442
受益憑證	10,713	10,000
小計	3,175,738	3,269,095
營業證券－自營評 價調整	54,747	-
合 計	<u>\$ 3,230,485</u>	<u>3,269,095</u>
市 價	<u>\$ 3,230,485</u>	<u>3,294,187</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1,574,887千元及1,822,212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95. 12. 31	94.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	7,590
上櫃公司股票	2,640	3,145
可轉換公司債	5,600	72,800
小計	8,240	83,535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44	(4,752)
合 計	<u>\$ 8,484</u>	<u>78,783</u>
市 價	<u>\$ 8,484</u>	<u>78,783</u>

(4)營業證券—避險

	95. 12. 31	94.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150,151	290,952
上櫃公司股票	82,388	-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5,189	(1,408)
合 計	<u>\$ 247,728</u>	<u>289,544</u>
市 價	<u>\$ 247,728</u>	<u>289,544</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公平市價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95. 12. 31	94. 12. 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2,490,902</u>	<u>2,116,180</u>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2,492,185千元及2,116,782千元。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6,832,704	4,687,851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u>\$ 6,832,704</u>	<u>4,687,851</u>

(五)基金及投資

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 12. 31		94. 12. 31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112,908 千元)	100%	\$ 101,520	100.0%	79,377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03,273 千元)	100%	257,236	100.0%	210,45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379,975 千元)	100%	440,310	100.0%	436,715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30,000 千元)	100%	306,814	100.0%	283,00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120,000 千元)	60%	111,449	60.0%	112,338
合 計		<u>\$ 1,217,329</u>		<u>1,121,882</u>
		95年度		94年度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21,424)		(6,612)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47,856		(238)

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	8,142
小計	46,786	7,904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資(損)益	3,595	(1,849)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資(損)益	23,812	29,10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資(損)益	(889)	(4,508)
合 計	<u>\$ 51,880</u>	<u>24,0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7,990	0.40%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2,656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12,444	0.24%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6,600	2.20%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50,000	0.17%	50,000
合 計		<u>\$ 79,690</u>		<u>79,69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6,600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50,000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期滿，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六) 固定資產

	95.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658,586	-	658,586
建築物		259,901	54,921	204,980
設備		145,792	83,070	62,722
預付設備款		10,655	-	10,655
租賃權益改良		67,863	36,660	31,203
合 計	<u>\$</u>	<u>1,142,797</u>	<u>174,651</u>	<u>968,146</u>
	94.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650,049	-	650,049
建築物		253,811	50,383	203,428
設備		194,140	106,689	87,451
預付設備款		11,356	-	11,356
租賃權益改良		74,863	31,710	43,153
合 計	<u>\$</u>	<u>1,184,219</u>	<u>188,782</u>	<u>995,437</u>

(七)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存單505,000千元及530,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62,642千元及178,061千元。

(九)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849千元及20,611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5. 12. 31	94. 12. 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3,623	8,90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277,317	2,108,426
應收交割帳款	1,500,200	1,504,094
交割代價	-	4,717
信用交易	4,869	453
小計	3,786,009	3,626,599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208,686	1,936,257
應付交割帳款	1,448,966	1,587,378
交割代價	79,568	-
小計	3,737,220	3,523,635
淨 額	<u>\$ 48,789</u>	<u>102,964</u>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5. 12. 31	94. 12. 31
信用借款	\$ 1,200,000	200,000
抵押借款	2,301,000	1,785,000
合計	<u>\$ 3,501,000</u>	<u>1,985,000</u>
應付短期票券	\$ 2,250,000	1,526,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46)	(2,661)
淨 額	<u>\$ 2,248,254</u>	<u>1,523,339</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73%~2.40%及1.39%~1.55%；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00%~1.823%及1.489%~1.534%。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95. 12. 31	94. 12. 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3,488,346	3,589,409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120,270	79,354
公司債	101,182	119,234
合 計	<u>\$ 3,709,798</u>	<u>3,787,997</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3,711,782千元及3,789,287千元。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5. 12. 31	94. 12. 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591,802	706,2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7,241)	(651,428)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14	23,505
合 計	<u>\$ 64,775</u>	<u>78,357</u>

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5. 12. 31				
認購權證	發 行 或 買回單位	發 行 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廣宇(康和 35)	60,000,000	\$ 17,245	327,642	(310,397)
台新金(康和 36)	20,000,000	15,400	200	15,200
中信金(康和 37)	20,000,000	20,800	200	20,600
華航(康和 38)	60,000,000	14,760	3,000	11,760
正文(康和 39)	20,000,000	11,800	27,800	(16,000)
正新(康和 40)	40,000,000	17,320	9,200	8,120
國產(康和 41)	60,000,000	11,820	11,400	420
光磊(康和 42)	40,000,000	11,800	14,400	(2,600)
正隆(康和 43)	20,000,000	23,220	19,400	3,820
裕民(康和 44)	40,000,000	15,360	9,600	5,760
國賓(康和 45)	40,000,000	18,080	16,400	1,680
中壽(康和 46)	50,000,000	14,250	11,000	3,250
統一實(康和 47)	20,000,000	31,100	41,000	(9,900)
宏基(康和 48)	20,000,000	18,700	10,200	8,500
億光(康和 49)	20,000,000	22,640	28,800	(6,160)
遠紡(康和 50)	40,000,000	15,760	15,600	160
新光金(康和 51)	40,000,000	12,600	12,400	200
元太(康和 P1)	8,000,000	16,264	12,160	4,104
均豪(康和 P2)	40,000,000	25,600	2,400	23,200
光洋科(康和 P3)	10,000,000	19,200	19,000	200
		<u>\$ 353,719</u>	<u>591,802</u>	<u>(238,083)</u>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500,854
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47,921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6,519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19,440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19,440)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失				(235,67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641,534</u>

95. 12. 31				
認購權證	發 行 或 買回單位	發 行 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廣宇(康和 35)	56,003,000	\$ 38,958	319,217	280,259
台新金(康和 36)	289,000	33	3	(30)
中信金(康和 37)	14,769,000	13,416	148	(13,268)
華航(康和 38)	55,791,000	13,349	2,789	(10,560)
正文(康和 39)	18,384,000	11,708	25,554	13,846
正新(康和 40)	36,814,000	15,697	8,467	(7,230)

國產(康和 41)	49,119,000	9,625	9,333	(292)
光磊(康和 42)	31,847,000	8,522	11,465	2,943
正隆(康和 43)	16,412,000	18,341	15,920	(2,421)
裕民(康和 44)	36,406,000	12,270	8,737	(3,533)
國賓(康和 45)	36,038,000	16,043	14,776	(1,267)
中壽(康和 46)	46,456,000	13,100	10,220	(2,880)
統一實(康和 47)	16,131,000	25,380	33,068	7,688
宏基(康和 48)	19,498,000	17,079	9,944	(7,135)
億光(康和 49)	17,754,000	22,088	25,566	3,478
遠紡(康和 50)	39,740,000	15,620	15,499	(121)
新光金(康和 51)	39,415,000	12,428	12,219	(209)
元太(康和 P1)	1,999,000	3,901	3,038	(863)
均豪(康和 P2)	25,677,000	12,660	1,541	(11,119)
光洋科(康和 P3)	5,125,000	9,632	9,737	105
		<u>\$ 289,850</u>	<u>537,241</u>	<u>247,391</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54,561</u>	
減：期末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406,661)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389,84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549,11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 92,421</u>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5.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廣宇(康和 35)	\$	0.30	45.71	119.00 倍	5.70
台新金(康和 36)		0.77	25.61	25.52 倍	0.01
中信金(康和 37)		1.04	30.31	25.29 倍	0.01
華航(康和 38)		0.25	16.64	59.76 倍	0.05
正文(康和 39)		0.59	58.21	91.36 倍	1.39
正新(康和 40)		0.43	32.88	61.89 倍	0.23
國產(康和 41)		0.20	16.56	65.74 倍	0.19
光磊(康和 42)		0.30	16.23	47.80 倍	0.36
正隆(康和 43)		1.16	14.58	10.55 倍	0.97
裕民(康和 44)		0.38	49.29	10.65 倍	0.24
國賓(康和 45)		0.45	40.86	7.26 倍	0.41
中壽(康和 46)		0.29	21.15	5.96 倍	0.22
統一實(康和 47)		1.56	14.19	6.62 倍	2.05
宏基(康和 48)		0.94	78.90	7.36 倍	0.51
億光(康和 49)		1.13	102.00	7.32 倍	1.44
遠紡(康和 50)		0.39	33.99	7.23 倍	0.39
新光金(康和 51)		0.32	40.38	10.67 倍	0.31
元太(康和 P1)		2.03	17.22	7.28 倍	1.52
均豪(康和 P2)		0.64	46.92	6.08 倍	0.06
光洋科(康和 P3)		1.92	99.30	4.45 倍	1.90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廣宇(康和 35)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 36)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 37)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航(康和 38)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文(康和 39)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新(康和 40)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產(康和 41)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磊(康和 42)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隆(康和 4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裕民(康和 44)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賓(康和 45)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 46)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 47)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碁(康和 48)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億光(康和 49)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紡(康和 50)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 51)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 P1)	歐式認購權證	95.09.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均豪(康和 P2)	歐式認購權證	95.09.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洋科(康和 P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94.12.31

認購權證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仁寶(康和 12)	20,000,000	\$ 36,400	-	-
彰金(康和 13)	20,000,000	24,400	200	24,200
開發金(康和 14)	30,000,000	24,900	300	24,600
中小企銀(康和 15)	30,000,000	20,400	300	20,100
台新金(康和 16)	20,000,000	30,800	600	30,200
台肥(康和 17)	30,000,000	12,000	300	11,700
宏碁(康和 18)	30,000,000	15,000	34,500	(19,500)
大立光電(康和 19)	30,000,000	38,600	419,580	(380,980)
華碩(康和 20)	30,000,000	20,100	28,500	(8,400)
遠百(康和 21)	20,000,000	22,800	26,000	(3,200)
中信金(康和 22)	20,000,000	35,200	13,000	22,200
奇美電(康和 23)	20,000,000	59,000	152,000	(93,000)
台新金(康和 24)	20,000,000	19,000	13,200	5,800
兆豐金(康和 25)	20,000,000	17,600	17,800	(200)
		<u>\$ 376,200</u>	<u>706,280</u>	<u>(366,480)</u>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230,200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1,000
期末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19,439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33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16,174)</u>

94.12.31

認購權證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彰銀(康和 13)	5	\$ -	-	-
台新金(康和 16)	1			
台肥(康和 17)	12,386	3,459	1	(3,335)
宏碁(康和 18)	19,947	13,345	22,9	9,594
大立光電(康和 19)	19,686	85,756	413,4	327,650
華碩(康和 20)	21,851	14,165	20,7	6,593
遠百(康和 21)	14,119	14,852	18,3	3,503

中信金(康和 22)	15,242	25,907	9, 9	(16,000)
奇美金(康和 23)	18,069	53,947	137, 3	83,377
台新金(康和 24)	16,716	15,810	11, 0	(4,777)
兆豐金(康和 25)	19,755	17,525	17, 5	57
	\$ 244,766		651, 4	406,66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54, 8	
加：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343)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失				
				(208,436)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97,88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81,709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4.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仁寶(康和 12)	\$ 1.82	47.63	17.45 倍	-
彰銀(康和 13)	1.22	27.23	14.88 倍	0.01
開發金(康和 14)	0.83	18.60	14.94 倍	0.01
中小企銀(康和 15)	0.68	15.23	14.93 倍	0.01
台新金(康和 16)	1.54	34.35	14.87 倍	0.03
台肥(康和 17)	0.40	62.85	104.75 倍	0.01
宏碁(康和 18)	0.50	89.55	119.40 倍	1.15
大立光電(康和 19)	1.93	357.75	123.58 倍	21.00
華碩(康和 20)	0.67	123.30	122.69 倍	0.95
遠百(康和 21)	1.14	24.83	14.52 倍	1.30
中信金(康和 22)	1.76	39.45	14.94 倍	0.65
奇美電(康和 23)	2.95	46.65	10.54 倍	7.60
台新金(康和 24)	0.95	26.48	18.58 倍	0.66
兆豐金(康和 25)	0.88	32.25	24.43 倍	0.89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仁寶(康和 12)	美式認購權證	94.06.2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彰銀(康和 13)	美式認購權證	94.06.2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開發金(康和 14)	美式認購權證	94.07.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小企銀(康和 15)	美式認購權證	94.07.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 16)	美式認購權證	94.08.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肥(康和 17)	美式認購權證	94.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碁(康和 18)	美式認購權證	94.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立光電(康和 19)	美式認購權證	94.09.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碩(康和 20)	美式認購權證	94.09.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百(康和 21)	美式認購權證	94.09.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 22)	美式認購權證	94.10.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奇美電(康和 23)	美式認購權證	94.10.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 24)	美式認購權證	94.11.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兆豐金(康和 25)	美式認購權證	94.12.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利益分別為92,421千元及81,709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為利益7,698千元及損失72,394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2,300千元及1,388千元。

(十五)應付公司債

	95.12.31	94.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662,200	943,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8,673	25,346
合計	\$ 690,873	968,546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1. 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2. 發行日：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

3. 到期日：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4.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 轉換價格

A. 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B. 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C.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

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皆為53,5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5,095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為281,000千元及3,300千元。

(十六)職工退休基金

1. 本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2. 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基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專戶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期初餘額	\$ 40,723	35,618
加：本期提撥	5,778	6,360
本期孳息	954	504
減：本期支付	(506)	(1,759)
期末餘額	<u>\$ 46,949</u>	<u>40,723</u>

依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上述提撥可轉出用以投資上市(櫃)股票，惟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均未有將本期提撥數轉出以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5.12.31	94.12.31
退休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 46,949	40,723
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	9,382	8,283
	<u>\$ 56,331</u>	<u>49,006</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數皆為1,007,681股(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計298,881股)。

(十七)股本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股本形成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明
94 年 06 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 4,000 千元
94 年 09 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 201,493 千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十九)庫藏股票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2,654千股及5,160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分別為70,088千股、70,088千股及20,386千股、17,880千股)。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2,654 千股及 5,160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24,792 千元及 43,418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執行買回股份之明細如下：

次數	計算基準日	買回股數上限	買回金額最高限(千元)
第十八次	93.12.31	50,551,710 股	1,285,469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 盈餘分配

1.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7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26
股票股利	201,493
董監酬勞	10,700
員工紅利－現金	2,180
合 計	<u>\$ 306,662</u>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201,493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0,149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40129683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 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0.64元減少為0.61元。

(廿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083	28,2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554	(29,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588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119,225</u>	<u>(1,117)</u>

2.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損失)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5,967	(22,239)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21,706	(177,160)
長期投資投資損失(利益)-國內	(1,274)	(4,034)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3,284)	14,616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085)	(358)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160)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利入影響數	(822)	26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62,500)	173,793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4,163)	(13,825)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18,245)	(20,427)
股利收入	(10,587)	(11,229)
資產減損損失	-	22,707
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1,708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780)	4,899
虧損扣抵	14,2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588	27,669
其他	6,899	4,445
	<u>\$ 119,225</u>	<u>(1,117)</u>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	\$ 4,706	(457)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	132
長期投資投資損失(利益)-國外	11,964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3)	(719)
虧損扣抵	14,077	(28,333)
資產減損	-	(4,839)
備抵提列數	(780)	4,8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554</u>	<u>(29,377)</u>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5.12.31	94.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80	26,4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780</u>	<u>26,48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762	97,6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360)	(6,1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402</u>	<u>91,506</u>

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87,121	21,780	-	105,946	26,486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0,000	-	50,000	200,000	-	5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62,344	-	15,586	52,692	-	13,173
虧損扣抵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	-	113,332	-	28,333
長期投資損失(利益)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44,375)	-	(11,184)	3,121	-	780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9,357	-	4,840	19,357	-	4,84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82	-	520	2,082	-	520
小計		21,780	59,762		26,486	97,646
減：備抵評價淨額		-	(5,360)		-	(6,140)
		<u>\$ 21,780</u>	<u>54,402</u>		<u>26,486</u>	<u>91,506</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33</u>	<u>6,809</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合計	<u>\$ 362,627</u>	<u>(62,015)</u>
	<u>\$ 362,627</u>	<u>(62,015)</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已核定年度之相關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七。
(廿二)每股盈餘

	95 年度		94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 基本每股盈餘－普通：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518,639	399,414	(88,955)	(87,8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5,228	25,228	-	-
本期淨利(損)	<u>\$ 543,867</u>	<u>424,642</u>	<u>(88,955)</u>	<u>(87,8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0,967</u>	<u>520,967</u>	<u>516,919</u>	<u>516,919</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0.99	0.77	(0.17)	(0.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0.05	0.05	-	-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0.82</u>	<u>(0.17)</u>	<u>(0.17)</u>
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537,068	537,06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0.17)</u>	<u>(0.16)</u>
3. 稀釋每股盈餘：				
(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公司債之影響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13,522	13,5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損)	<u>\$ 13,522</u>	<u>13,5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97,957</u>	<u>597,957</u>		
(2) 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532,161	412,93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5,228	25,228
本期淨利(損)	<u>\$ 557,389</u>	<u>438,1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97,957</u>	<u>597,957</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0.89	0.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0.0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u>\$ 0.93</u>	<u>0.73</u>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契約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交易種類	單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95.12.31				
期貨契約	買入小型台指期貨	110 \$	42,526	43,340
"	買入台指期貨	78	122,115	122,928
"	買入台指期貨	22	34,384	34,672
	合 計		<u>\$ 199,025</u>	<u>200,940</u>
選擇權契約	買入金融買權	7 \$	17	22
"	買入台指買權	1,335	939	1,061
"	買入台指賣權	1,214	3,321	2,301
"	買入摩台買權	10	32	95
	合 計		<u>\$ 4,309</u>	<u>3,479</u>
"	賣出電子賣權	46 \$	53	18
"	賣出金融買權	12	16	18
"	賣出台指買權	949	5,934	8,425
"	賣出台指賣權	8,271	2,416	1,740
"	賣出摩台賣權	10	35	13
	合 計		<u>\$ 8,454</u>	<u>10,214</u>
交易種類	單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益

94.12.31

買入電子指數期貨	20	\$	23,008	23,192	184
賣出小型台指期貨	16		5,271	5,276	(5)
買入台指期貨	315		413,611	415,485	1,874
		\$	441,890	443,953	2,053
賣出台指買權	3,392	\$	18,742	22,027	(3,285)
賣出台指賣權	1,896		1,803	1,478	325
		\$	20,545	23,505	(2,960)
買入台指買權	2,390	\$	4,424	3,992	(432)
買入台指賣權	683		1,738	1,749	11
		\$	6,162	5,741	(421)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95.12.31	94.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03,647	256,35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78	5,7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14	23,505

	95年度	94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1,771)	(13,350)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138)	2,053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37,854	34,319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790	(3,381)

(3) 結構型商品

A.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負債一流動項下，又因於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係帳列於損益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12. 31		9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489,849	12,489,849	9,678,931	9,678,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83,703	183,703	460,000	460,074
營業證券—自營	3,230,485	3,230,485	3,269,095	3,294,187
營業證券—承銷	8,484	8,484	78,783	78,783
營業證券—避險	247,728	247,728	289,544	289,54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78	3,478	5,741	5,74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3,647	203,647	256,357	25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7,329	註	1,201,572	註
金融資產合計	<u>\$ 17,664,393</u>	<u>16,447,064</u>	<u>15,319,713</u>	<u>14,143,307</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979,504	10,979,504	9,339,899	9,339,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1,802	591,802	706,280	706,2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7,241)	(537,240)	(651,428)	(651,428)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14	10,214	23,505	23,505
應付轉換公司債	-	-	968,546	968,546
金融負債合計	<u>\$ 11,044,279</u>	<u>11,044,280</u>	<u>10,386,802</u>	<u>10,386,802</u>

註：係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給付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預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金融負債。

(2)有價證券：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2,489,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83,703	-
營業證券－自營	3,230,485	-
營業證券－承銷	8,484	-
營業證券－避險	247,728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78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3,6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7,32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0,979,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1,802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7,241)	-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14	-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7,37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序鵬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95年6月9日新任)
鄭世華	本公司董事長(95年6月9日解任)
鄭大宇	本公司副董事長(95年6月9日新任)
廖文雄	本公司副董事長(95年6月9日解任)
鄭玉華	本公司董事
蘇慧芬	"
白俊男	"
洪幸雄	" (95年6月9日解任)
鄭英華	" (95年6月9日解任)
鄭安琪	" (95年6月9日解任)
陳文通	" (95年6月9日解任)

陳弘宙	〃
鍾金江	〃
趙高深	〃
吳淑青	〃
蘇明仁	〃
林吉森	本公司董事
簡宏輝	〃
賴弘鈞	〃
廖文雄	〃
江其龍	〃
洪俊雄	〃
劉建君	本公司監察人
江長文	〃
鄭珮琪	〃
柯文惠	〃
康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
有發（股）公司	〃
大大投資（股）公司	〃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白俊男	\$ 45	-	15	-
康聯資產-全權委託	-	-	30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3	-	12	-
康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	-	26	-
鄭英華	178	-	399	-
鄭世華	-	-	29	-
鄭珮琪	10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	-	-	-
其他	6	-	3	-
	<u>\$ 275</u>	<u>-</u>	<u>514</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鄭英華	\$ 7,021	1.30%~1.51%	255	4
鄭世華	-	1.30%~1.51%	87	-
鄭玉華	-	1.30%~1.48%	27	-
洪幸雄	26,159	1.35%~1.52%	357	1
鄭安琪	1,511	1.30%~1.51%	66	4
簡宏輝	4,577	1.35%~1.51%	66	1
其 他	5,135	1.30%~1.51%	30	1
	<u>\$ 44,403</u>		<u>888</u>	<u>11</u>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鄭英華	\$ 80,579	0.95%~1.30%	185	5
鄭世華	2,496	0.95%~1.30%	136	4
鄭玉華	25,107	1.30%~1.30%	7	-
鄭大宇	11,060	1.025%~1.35%	60	2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0.95%~1.15%	133	4
其他	2,740	0.95%~1.35%	339	10
	\$ 121,982		860	25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 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2,334	100	2,693	100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361	-	183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1	-	7,500	3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5					
95 年度					
康和期貨(股)公司	95.01.01~	台南市康樂街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131
	96.12.31	156 號 2 樓			
	94.06.01~	台北市基隆路一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716
	95.12.31	段 176 號 B1			
	95.10.01~	台北復興北路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15
	98.09.30	143 號 5 樓			
					\$ 3,162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4 年度					
康和期貨(股)公司	93.08.01~	台南市康樂街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208
	94.12.31	156 號 2 樓			
	94.06.01~	台北市基隆路一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947
	94.12.31	段 176 號 B1、B2			
					\$ 3,155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 34,930 千元及 32,558 千元。

6.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 4,284 千元及 5,709 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203,647 千元及 256,357 千元。

7.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康和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顧問費用分別為2,000千元及3,5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餘0千元及7,500千元尚未支付，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本公司於與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境外系列基金銷售契約，委由本公司擔任該等境外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手續費為9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101千元尚未支付，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

	95.12.31	94.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179,684	714,184
短期投資	-	-
營業證券	278,857	-
固定資產－土地	581,199	581,19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67,321	169,257
出租資產－土地	241,926	241,92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6,158	78,336
合 計	<u>\$ 2,525,145</u>	<u>1,784,902</u>

壹、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4,606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由法院審理中，96訴字第115號。
- (二) 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該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判命本公司應賠償約8,108千元及自九十一年三月起之利息，因本公司不服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三)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控告該分公司營業員涉嫌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間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289千元，遂要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客戶不服判決，乃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命本公司敗訴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台中分院更審敗訴，擬上訴最高法院。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核定調整項目係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分攤利息支出及認購權證權利金等，總計產生核定差異稅額99,875千元。本公司除債券前手息1,987千元不可扣抵稅額與國稅局已達成協議外，餘與國稅局見解不同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中86,803千元係屬於認購權證權利金核定差異稅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協商解決，惟若於修法前，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則有可能必須補稅，故基於穩健原則，

本公司已先行予以估列入帳。

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若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為權利金收入，且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在修法未確定前，若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可能支付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到期認購權證之核定差異稅額為192,984千元，因券商公會尚在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爭取協商，因此尚未估列入帳。

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6,970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另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稅額共計58,568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本公司依據國稅局復查答辯書說明內容為基礎，予以估列36,568千元入帳

(五)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441,521千股及360,84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20,955千股及12,742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六)本公司前任副執行長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吳禮祥先生，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對於委任契約終止有所爭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司賠償3,340千元暨自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獲判一審勝訴，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七)本公司前高雄分公司業務襄理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調整其職位有所爭議，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司賠償403千元遣散費暨自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判命應給付陳雅萍310千元，本公司擬提上訴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2,342	632,342	-	605,788	605,788
勞健保費用	-	41,015	41,015	-	34,881	34,881
退休金費用	-	32,910	32,910	-	23,482	23,482
其他用人費用	-	18,056	18,056	-	18,850	18,850
折舊費用	-	50,289	50,289	-	50,833	50,8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347	7,347	-	3,867	3,86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三)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 路一段 176 號 9 樓	1. 接受委任對證 券投資有關事項 提供分析意見或 建議。 2. 發行有關證券 投資之出版品。 3. 舉辦有關證券 投資之講習。 4. 其他經證期會 核准之有關證券 投資業務。	\$ 112,908	69,341	10,000,000	100.00%	\$ 101,520	(21,424)	(21,424)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 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 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 投資損益。	203,273	203,273	-	100.00%	257,235	47,856	47,856	"
"	康和期貨(股) 公司	台北市基隆 路一段 176 號 B1、B2	期貨經紀業務	379,975	379,975	40,996,766	99.99%	440,310	3,595	3,595	"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 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 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1. 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業務。 2. 逾期應收帳款 管理服務業務。 3. 辦理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之評估 或拍賣業務。 4. 辦理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管理服 務業務。 5. 其他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 務。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06,814	23,812	23,812	"
"	康和期貨經理 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 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0.00%	111,449	(1,481)	(889)	"
康和證券 (開曼島)有 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經營證券之經 紀、承銷及自營 等相關業務。 2. 證券金融及投 資顧問。	USD6,333 (折合 NTD 約 203,273)	USD6,333 (折合 NTD 約 203,273)	-	100.00%	USD7,836 (折合 NTD 約 255,497)	HKD11,461 (折合 NTD 約 47,424)	HKD11,461 (折合 NTD 約 47,424)	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 理服務(股) 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 (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 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1. 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業務。 2. 逾期應收帳款 管 理服務業務。 3. 辦理金融機構 金 錢債權之評估或 拍賣業務。 4. 辦理金融機構 金 錢債權管理服務 業務。 5. 其他法令非禁 止 或限制之業務。	\$ 200,000	200,000	23,809,524	47.62%	296,183	67,723	31,665	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五年度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49
基金及投資		7,836
股 本		6,333
累積盈虧		1,5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
資產總額		8,285
負債總額		393
股東權益總額		7,892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營業費用及支出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0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1,471
稅後淨利		1,471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100%	\$ 7,836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 爭訟事件：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95 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收入	\$ 1,230,734	603,597	39,555	17,580	1,891,466
部門(損)益	\$ 248,072	332,318	(29,317)	8,312	559,385
公司營業外收入					151,856
公司一般費用					(311,8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5,228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424,642
可辨認資產	\$ 7,669,722	6,939,409	472,326	99,121	15,180,578
長期投資					1,297,019
公司一般資產					2,792,241
資產合計					19,269,838
折舊及攤銷	\$ 38,390	1,731	788	315	41,224

94 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收入	\$ 944,030	418,598	30,937	4,907	1,398,472
部門(損)益	\$ 82,557	115,955	(12,210)	(4,391)	181,911
公司營業外收入					103,776
公司一般費用					(374,642)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88,955)
可辨認資產	\$ 5,641,202	6,824,179	412,704	345,605	13,223,690
長期投資					1,201,572
公司一般資產					2,720,615
資產合計					17,145,877
折舊及攤銷	\$ 36,459	1,270	493	429	38,6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為768,650千元及388,76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71%及2.15%，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2,658千元及113,8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6.49%及6.29%。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51,680千元及472,99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6%及2.6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79,089千元及35,81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4.36%及(42.2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2元；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列入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573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丁 玉 山

會 計 師：

林 瞳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19561 號
民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四(一))	\$	1,238,190	6	\$	858,062	5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7,364	19		4,454,964	26
101020 (附註二(六)及四(二))		2,490,902	13		2,116,180	1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6,832,704	33		4,687,851	26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八))		5,407	-		2,340	-
101320 應收證券保證金(附註二(八))		5,711	-		2,390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862,585	5		699,457	4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淨額(附註二(七)及四(四))		758,064	4		947,383	5
101630 應收帳款		11,422	-		10,971	-
101650 其他應收款		18,656	-		73,578	-
1016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7	-		19,435	-
1017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94,026	6		714,184	4
10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135	-		841	-
101820 流動資產合計		17,457,884	86		14,613,641	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四)及四(六))		296,183	1		264,518	1
102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9,700	-		79,700	-
10240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5,883	1		344,218	1
固定資產：						
103000 成 本：(附註二(九)及四(六))						
103010 土地		658,586	4		650,045	4
103020 建築物		260,191	1		253,811	1
103030 設備		173,912	1		223,175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0,655	-		11,354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77,540	-		82,658	-
減：累計折舊		(197,946)	(1)		(209,705)	(1)
103099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七))		982,938	5		1,011,342	5
固定資產淨額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七))		4,983	-		5,060	-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350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七))		2,095	-		3,353	-
其他資產：						
1050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7,078	-		9,763	-
105010 交割保證金(附註四(九))		675,964	3		660,000	4
105020 存出保證金		233,642	1		248,061	1
105030 遞延借項(附註二(十七))		338,952	2		309,428	2
105040 出租資產		20,790	-		15,188	-
105090 附置資產(附註二(十))		337,728	2		321,730	2
105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800	-		80,110	-
105110 備收款項(附註四(九))		54,796	-		92,136	1
105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攤銷款		17,848	-		20,612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未劃撥款		5	-		4	-
其他資產合計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		50,275	-		226,925	1
資產總計						
	\$	20,702,377	100	\$	18,055,8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010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3,513,712	17	\$	1,985,000	12
20102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十三))		2,248,253	11		1,523,335	8
20103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四(十四))		3,709,798	18		3,787,997	2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及四(十五))		65,038	1		79,192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522,234	3		370,141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55,155	3		468,846	3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十九)及四(十六))		848,831	4		685,984	4
201610 應付票據		1,530	-		-	-
201630 應付帳款		872,277	4		990,644	5
201670 其他應付款		403,611	2		291,717	2
201868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十四))		690,873	3		968,546	6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3,415	-		34,897	-
流動負債合計						
	13,554,727	66		11,186,303	63	
長期負債						
202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870	-		-	-
其他負債：						
203010 合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廿一))		213,917	1		210,497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廿二))		19,827	-		12,993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424	-		3,080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89,020	-		82,132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廿三))		120,412	1		123,345	1
203990 其他		50,238	-		231,987	1
其他負債合計						
	494,838	2		664,034	3	
負債合計						
	14,054,435	68		11,850,337	66	
股東權益：						
301000 股本(附註四(十七))		5,252,664	25		5,252,664	28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891	-		2,891	-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161	-		23,907	-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1,973	-		1,973	-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0,997	-		60,997	-
資本公積合計		90,022	-		89,772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665	2		315,665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488	3		642,488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廿十))		382,021	2		(62,015)	-
保留盈餘合計		1,320,176	7		896,138	6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損耗調整數		9,228	-		10,295	-
30504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九)及四(十九))		(24,791)	-		(43,41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563)	-		(33,120)	-
306000 少數股權		34	-		34	-
股東權益合計						
	6,647,942	32		6,205,489	3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02,377	100	\$	18,055,826	100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5 年度		9 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93,878	47	\$ 778,291	4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85	-	420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27,233	14	10,456	13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7,448	-	1,213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7,698	-	-	-
421200 利息收入	491,453	21	371,497	21
421300 股利收入	38,198	2	43,081	2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1,747	1	1,433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五))	92,421	4	81,709	5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附註四(廿五))	38,644	2	30,937	2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廿五))	-	-	26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33,847	1	148,134	8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679	8	143,825	8
收入合計	2,350,631	100	1,811,022	102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8,686	3	56,09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556	-	11,891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77	-	446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72,394	4
521200 利息支出	115,481	5	43,844	2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廿))	2,300	-	1,388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4,653	1	18,89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138	1	15,496	1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	31,909	1	11,297	1
530000 營業費用	1,494,105	64	1,470,742	8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4,398	3	193,384	11
費用合計	1,825,503	78	1,895,873	105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25,128	22	(84,851)	(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廿六)及四(廿三))	126,059	5	2,987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399,069	17	(87,838)	(3)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四(三))	25,573	1	-	-
913000 合併總損益	424,642	18	(87,838)	(3)
913100 合併淨損益	424,642	18	(87,838)	(3)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424,642	18	\$ (87,838)	(3)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17)	(0.17)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1.01	0.7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5	0.05	-	-
本期損益	\$ 1.06	0.82	-	-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7)	(0.1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當期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0.90	0.69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本期損益	\$ 0.94	0.73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5,171	\$ 2,891	\$ 1,978	\$ 60,997	\$ 23,233	\$ 284,902	\$ 580,962	\$ 332,484	\$ 2,155	\$ (145,229)		35	\$ 6,198,57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763	-	(30,7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1,526	(61,526)	-	-	-	-	-
盈餘轉增資	201,493	-	-	-	-	-	-	(201,493)	-	-	-	-	-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2,879)	-	-	-	-	(12,87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24,792)	-	-	-	(24,792)
註銷庫藏股	(4,000)	-	-	-	(1,372)	-	-	-	5,372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046	-	-	-	121,231	-	-	-	123,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43	-	-	-	-	8,143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	-	-	(87,838)	-	-	-	-	(87,838)
少數股權調整數	-	-	-	-	-	-	-	-	-	-	-	(1)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2,664	2,891	1,978	60,997	23,907	315,665	642,488	(62,015)	10,298	(43,418)		34	6,205,48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54	-	-	-	18,627	-	-	-	18,8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70)	-	-	-	-	(1,07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424,642	-	-	-	-	424,64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2,664	\$ 2,891	\$ 1,978	\$ 60,997	\$ 24,161	\$ 315,665	\$ 642,488	\$ 362,627	\$ 9,228	\$ (24,791)		34	\$ 6,647,9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24,642	\$(87,838)
調整項目：		
折舊	56,132	57,249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3,407	4,208
營業外支出-閒置資產折舊	310	535
攤銷	9,424	7,091
減損損失	-	110,184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	(1,844)	(13,929)
長期投資利益-權益法	(31,665)	(36,050)
轉回壞帳損失準備	(2,933)	-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420	-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6,834	11,558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7,599)	11,939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55,882)	1,71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3,416)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2	12,147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70)	(3,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74,722)	338,8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12,177	(1,322,613)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2,144,853)	557,4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315)	1,101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7)	807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964)	-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63,128)	34,0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9,319	(410,040)
預付款項增加	(4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706	(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722	(7,1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47)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57)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減少(增加)	-	(19,107)
無形資產減少	2,6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7,340	(28,8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履約權證款減少(增加)	(1)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76,346	(226,597)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2,764	(16,7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922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增加)	54,175	(94,577)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78,199)	1,266,649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093	13,07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86,309	1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4,154)	71,18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6,837)	634,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1,894	(22,48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62,847	(32,65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87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82)	22,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888	10,27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少	-	(3,194)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226,48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81,749)	5,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8,544)	1,085,619

(承上頁)

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3,435)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79,842)	455,27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70)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57,367)	(99,8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21	6,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26)	(260,987)
遞延借項淨增加	(6,205)	(10,921)
營業保證金增加	-	(9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4,419	(15,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592,105)	(64,8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8,712	(1,0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24,914	(74,6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6)	(880)
發放董監酬勞	-	(12,880)
購回庫藏股票	-	(24,792)
買回應付公司債	(270,074)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8,881	123,2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0,777	(1,074,913)
匯率影響數	-	(8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19,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128	265,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062	592,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190	858,0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1,714	62,3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10	122,3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1,4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5,396,423	13,080,901	2,315,522	17.70
固 定 資 產	968,146	995,437	(27,291)	(2.74)
其 他 資 產	1,559,461	1,765,003	(205,542)	(11.65)
資 產 總 額	19,269,838	17,145,877	2,123,961	12.39
流 動 負 債	12,154,120	10,306,285	1,847,835	17.93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467,810	634,137	(166,327)	(26.23)
負 債 總 額	12,621,930	10,940,422	1,681,508	15.37
股 本	5,252,664	5,252,664	0	0
資 本 公 積	90,027	89,773	254	0.28
保 留 盈 餘	1,320,780	896,138	424,642	47.3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563)	(33,120)	17,557	53.0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647,908	6,205,455	442,453	7.13
註：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以上者原因分析如下： 1. 其他負債：係因代收承銷股款95年度最後交易日預扣價款較94年減少1.76億元所致。 2.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因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故致95年度均較去年度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 入				
營業收入	\$ 1,891,466	\$ 1,398,472	492,994	35.25
營業費用及支出	1,484,897	1,439,603	45,294	3.15
營業利益	406,569	(41,131)	447,700	1088.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856	103,776	48,080	46.3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9,786)	(151,600)	(111,814)	(73.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8,639	(88,955)	607,594	683.04
所得稅費用	119,225	(1,117)	120,342	10,773.68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399,414	(87,838)	487,252	554.7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5,228	-	25,228	25,228
本期淨利	\$ 424,642	\$ (87,838)	512,480	58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因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故致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度增加。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因94年度提列資產減損110,184千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因95年估列93年度遭核定之權證稅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8.8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6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2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 9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4,586	439,234	450,626	263,19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1)	政策(註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註 3)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康和期貨(股)公 司	440,310	提供期貨選擇權商品交易服 務	認列利益 3,595 仟元，係因 經營管理績效提昇	-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 (股)公司	306,814	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服務	認列利益 23,812 仟元，係因 經營管理績效提昇。	-	-

註 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註 2：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策略以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註 3：本公司為增加收入來源及營運多元化以穩定公司獲利，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作適當之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屬綜合券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借款利率及債券操作營收將產生影響，為本公司借款餘額不高且融資利率斟酌市場變化調整；本公司債券部位不大且皆為短天期券，故近年來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並無外幣資產，故匯率變動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市場資金仍持續維持寬鬆，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動對本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債券、法人部門、康和投顧及康和期貨

公司，並協助推廣業務。研究部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向各上游及下游廠商求證訊息的正確性，期能提供迅速及確實的研究報告予業務單位，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2. 除公司研究報告外，研究部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舉行會議，並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在公司網站，以便投資人隨時瀏覽。

3. 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同仁專業素質。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及召開投資說明會。

4.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於 92 年 4 月份成立，並於同年七月底開始發行康和證券之認購權證；隨著資訊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法令放寬各項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部亦積極投入新種業務資格之申請，於 93 年 9 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資格，更於同年 10 月份取得各股選擇權造市者資格，債券部也於 94 年 8 月份取得債券選擇權業務資格；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投入各種新商品的研發。隨著衍生性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未來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5. 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系統	功能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電子交易系統	證券交易主機擴充及電子交易主機系統擴充開發及新增功能	民國 96 年第一季~第四季	880 萬
營業員下單系統	營業員下單系統分公司報價主機建置	民國 96 年第四季	500 萬
風控系統	風控大師系統即時牽控資訊建置完成	民國 96 年第一季	280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及對證券商業務及轉投資之鬆綁，本公司將選擇最具利基或能提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2. 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七號財務會計公報	依公報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於財報及時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資料，提升投資人對於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瞭解。	於 94 年度半年報起適用。
(2).三十五號財務會計公報	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0,184 千元，故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10,184 千元及 0.22 元。	於 94 年度第一季報起適用。
(3).三十四號財務會計公報	相較於目前之會計處理，採用公平價值評價，將可使帳上市價高於成本之未實現收入於當期認列，對於過去僅針對損失提列準備，而無法呈現未實現利益之情形而言，有更為正面積極之效果，同時解決權證避險部位損益無法抵銷之問題。而避險會計之適用，將有助於降低價格波動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於 95 年度起適用。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e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公司現有績效評估指標為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營業員貢獻度、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外，於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後，預計於民國95年第二季後將加入風險調整報酬對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 adjusted return on risk adjusted capital, RAROC)指標，以協助本公司有效配置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調整後資本，並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額度內追求最大利潤。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事件。本公司自92年起，陸續成立新金融商品部、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康和期貨顧問事業部等，並於93年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強調康和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去年以來，康和證券集團陸續招募了業界知名且經驗豐富的優秀經理團隊，康和證券也一改過去較為保守低調的作風，積極與外界互動，憑藉著嶄新的經營團隊，期望能塑造出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熱誠服務的新氣象，本公司也將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除了專業形象之建立外，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在創造盈餘之外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詳參閱82-83頁財務報表附註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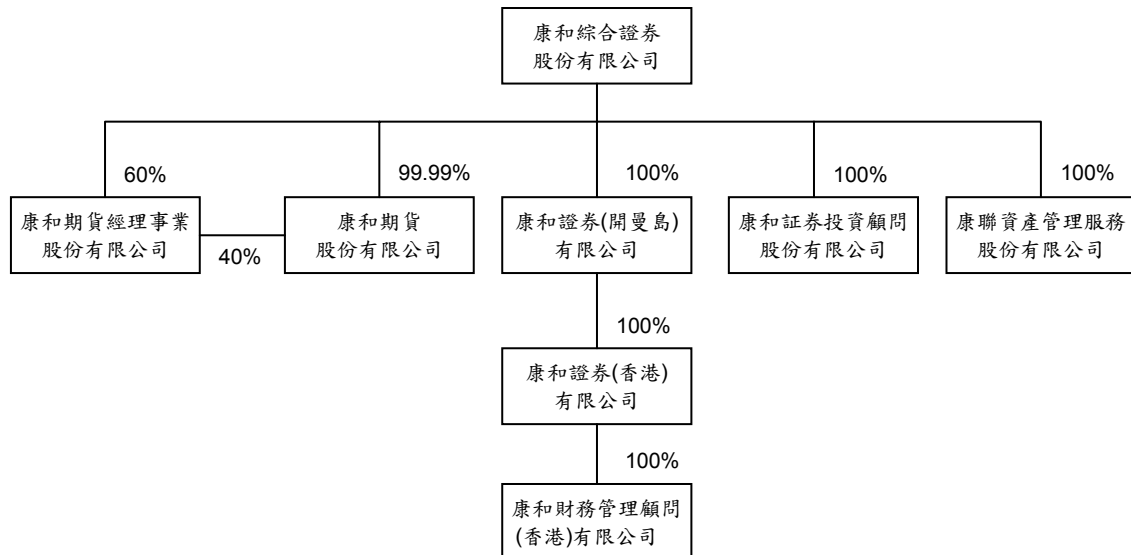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 4. 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NT\$100, 000, 000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997. 5. 12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6, 333, 000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 7. 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B2	NT\$410, 000, 000	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 9. 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230, 000, 000	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 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2. 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200, 000, 000	期貨經理業務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 5. 19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48, 750, 000	1. 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 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990. 11. 16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2, 250, 000	財務規劃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賀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范才武		
	董 事	黎奕彬		
	董 事	黃伊雯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大宇	40,996,766	99.99%
	監察人	蘇慧芬、康景泰		
	董 事	李文柱		
	董 事	鄧序鵬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祥	2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康景泰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張裕麗		
	董 事	黃介人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茂榮	12,000,000	60.00%
	董 事	吳啟銘		
	董 事	王燦堂		
	監察人	鄭宏泰	8,000,000	40.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249	4,729	101,520	12,247	(22,545)	(21,424)	(2.59)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註1)	206,088	269,616	12,799	256,817	0	(293)	47,871	0.2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546,165	1,105,820	440,345	175,215	(8,468)	3,596	0.09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309,614	2,800	306,814	1,232	(5,554)	23,812	1.0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6,196	447	185,749	340	(5,272)	(1,481)	(0.07)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202,995	763,956	510,108	253,848	151,825	62,273	47,722	0.24

註1：95年12月31日，NTD:USD=32.542，NTD:HKD=4.164: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鄧 序 鵬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0,184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10,184 千元及 0.22 元。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25,228 千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16 號函規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得以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鄧 序 鵬